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

◎ 招生專線 : (04) 23598900 、(04)23590121分機22600-22609

● 傳真電話: (04) 23596334

♀ 學校地址: 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

	項目		日期及説明					
	網路報名		11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11 月 06 日中午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五、八項資格報表 審查通過·方可取得報考資格。資格認定申請期限及說明:詳見本簡章第:	6者,須經本校				
報名	繳費期限		113年11月06日下午3時前					
	審查資料	紙本郵寄	113年11月07日前(含當日)寄達招生系所 (僅限美術學系)					
	繳件方式 及期限 (詳見系所分則)	電子上傳	113 年 11 月 07 日下午 9 時前完成上傳所有審查(指定) (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以上傳方式繳交·未依繳交方式辦理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上考」)					
一階段 系 所	列印准考證		1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 (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一階段:				
	公告初試合格 (逕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	音樂系作曲組、建築系乙組: 113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係指不予篩 選·考生均在 一個階段完				
二階段系所	初試成績複查 (繳費至下午3時		音樂系作曲組、建築系乙組: 113年11月19日上午10時至11月20日中午12時	成考試項目。				
初試	列印複試(面試)准考證		音樂系作曲組、建築系乙組: 113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 (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甄試	面試 (含一、二	二階段系所)	113 年 11 月 15 日 至 11 月 23 日 (由各系所自訂·請詳閱本簡章第拾陸、拾柒系所分則)	試(面試)。				
	公告錄取名單		第 1 梯次: 預定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第 2 梯次: 預定 113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10 時 (報名網頁→【考試結果】→列印成績單(A4)·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錄 取 結 果	成績單列印及	查詢(網路)						
	寄發錄取通知	單	第 1 梯次: 113 年 11 月 27 日、第 2 梯次: 113 年 12 月 ()3 日				
成 績 查	成績複查申請(繳費至下午3時		第 1 梯次: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28 日 第 2 梯次: 113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月 04 日 で					
報到	正取生網路報	到登記	113 年 12 月 06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報名網頁→【報到作業】· 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公告正取生報	到後缺額	預定 113 年 12 月 17 日 (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					
遞補	公告遞補名單		113 年 12 月 17 日 起 (每週二、四公告遞補名單·請自行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					
	備取生遞補作	業(網路)	113年12月17日至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提前入學	B申請		114年01月15日前(含)					
碩、博士	-班新生繳驗證/	——— 件	114 年 03 月 05 日至 03 月 17 日 (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錄取系所)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資訊系統提供之網路相關服務報名網頁 http://recruit.thu.edu.tw (或東海首頁→招生)→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

簡訊通知	●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確認通知● 成績複查網路填表申請確認通知● 報到作業確認通知
【招生公告】	 報名人數統計表 錄取名單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相關資訊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遞補名單公告 新生繳驗證件相關資訊
【簡章】	● 簡章下載(PDF 檔案)
【報名】	 網路報名 列印自存報名表(含特殊身分相關表單如境外學歷切結書/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書/技術士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應考服務申請表…等) 列印繳費單/審查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限美術系考生使用)
【報考進度】	 報名狀態查詢 繳費及繳件狀態查詢 列印報名表(含特殊身分表單)/審查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限美術系考生使用) 列印准考證
【資料上傳】	 報考資格文件(境外學歷/同等學力第六條/應考服務/技術士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等) 招生系所審查(指定)資料 面試/術科指定資料
【推薦函】	電子上傳「推薦函」相關資料建檔、發送推薦通知函查詢推薦人填寫進度
【考試結果】	● 考試結果查詢● 列印及查詢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書● 成績複查申請● 複查狀態查詢(含複查進度及結果查詢)
【報到作業】	 報到:檢核資料及上傳二吋相片 繳驗證件:考生基本資料表(含提前入學申請書)/繳驗證件專用封袋樣張/延遲繳交學經歷證件切結書等 查詢繳驗證件進度及缺件情形 列印報到證明書
【文件下載】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 音樂系「演奏、演唱組」曲目表 音樂系「作曲組」曲目表 甄試入學視訊面試規範、申請表及切結書(音樂系不開放) 報到後放棄入學聲明書 招生策略中心信封封面樣張 大陸高等學校學歷採認說明及流程
【通聯修改】	● 通訊地址、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修改
【報到狀況】	●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狀況查詢

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本 校 網 址:https://www.thu.edu.tw 本校總機:(04)2359-0121 【報名網頁】: http://recruit.thu.edu.tw 洽詢單位 服務項 目 校內分機 報名、繳費、考試、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2600-22609 註冊入學、學分抵免、保留入學、休學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2101-22108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修課與選課 22111-22114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23107 \ 23102 兵役、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 23107 \ 23106 組 (04) 23590270 (男宿) (04) 23590267 (女宿) 學生宿舍及住宿 學務處住輔組 第二教學區宿舍: (04) 23596050 註冊繳費單及繳費 計 28006 提前入學、繳驗證件 各 系 所 參閱本簡章各系所分則

一、碩士班甄試招生系組及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

	la d. d. t.	提	招收		考証	式項目		招生	名額	放	榜		總機
招生	招生系組 (簡 稱)	前入	同等 學力	審查線	效交方式	及期限	面試	_	£		п	頁	(04)2359-0121
代碼	*:採二階段	學申請	第條者	繳交 期限	繳交 方式	推薦函	(術科)日期	般生	在職生	梯次	期	碼	各系分機
1111	中文系學術研究組	0	-	11/7	電子	-	11/22	3		2	12/2	22	21101
1121	中文系文學創作組	0	-	11/7	電子	-	11/22	3		2	12/2	23	31101
1211	外文系教學組	0	-	11/7	電子	-	11/15	1	1	1	11/26	24	24202
1221	外文系文學組	0	-	11/7	電子	-	11/15	2		1	11/26	25	31202
1301	歷 史 系	0	-	11/7	電子	-	_	6		1	11/26	26	31305
1401	華語文教學學程	0	-	11/7	電子	電子	11/17	3		1	11/26	27	31804
1501	日 文 系	0	-	11/7	電子	電子	11/15	4		1	11/26	28	31701
1901	哲學系	0	-	11/7	電子	-	11/15	5		1	11/26	29	31405
2101	應 物 系	0	-	11/7	電子	-	11/15	5	1	1	11/26	30	32119
2201	化 學 系	0	-	11/7	電子	電子	_	10		1	11/26	31	32200
2311	生科系生醫組	0	-	11/7	電子	電子	11/16	5		1	11/26	32	32401
2321	生科系生態組	0	-	11/7	電子	電子	11/16	6		1	11/26	33	32401
2401	應 數 系	0	-	11/7	電子	電子	_	4	1	1	11/26	34	32505
3101	化 材 系	0	-	11/7	電子	電子	11/21	18	1	2	12/2	35	33101
3301	工工系	0	-	11/7	電子	電子	11/22	19	2	2	12/2	36	33500 轉 113
3401	環 工 系	0	-	11/7	電子	電子	11/23	12		2	12/2	37	33633
3501	資 工 系	0	-	11/7	電子	-	11/23	14	1	2	12/2	38	33801
3601	電 機 系	0	-	11/7	電子	-	11/15	8	2	1	11/26	39	33900

		提	招收		考記	式項目		招生	名額	放	. 榜		總機	
招生	招生系組	提前入	同等 學力	審查線	改交方式	及期限	T + D		,_			頁	(04)2359-0121	
代碼	(簡 稱)	八學申	第六	繳交	繳交		面試 (術科)	一 般	在職	梯	日	碼		
	*:採二階段	申請	條資 格者	期限	方式	推薦函	日期	生	生	次	期		各系分機	
3701	數 創 學 程	©	10 41	11/7	電子	-	11/23	8		2	12/2	40	33300	
4101	企 管 系	0	-	11/7	電子	-	11/22	21		2	12/2	41	35124	
4201	國 貿 系	0	-	11/7	電子	電子	11/15	11		1	11/26	42	35303	
4301	會 計 系	0	-	11/7	電子	-	11/15	8		1	11/26	43	35500	
4401	財 金 系	0	-	11/7	電子	-	11/22	15		2	12/2	44	35801	
4601	國 企 學 程	0	-	11/7	電子	-	11/15	6		1	11/26	45	35002	
4711	統計系統計組	0	-	11/7	電子	電子	11/18	8		1	11/26	46	25702	
4721	統計系管理組	0	-	11/7	電子	電子	11/18	2		1	11/26	47	35703	
4901	資 管 系	0	-	11/7	電子	電子	_	11	1	1	11/26	48	35900	
5201	經 濟 系	0	-	11/7	電子	-	11/22	9		2	12/2	49	36102	
5311	政治系政理组	0	-	11/7	電子	電子	11/15	2	1	1	11/26	50	26204	
5321	政治系國關組	0	-	11/7	電子	電子	11/15	3	1	1	11/26	51	36201	
5401	行 政 系	0	-	11/7	電子	電子	11/15	3	2	1	11/26	52	36700	
5501	社 會 系	0	-	11/7	電子	-	11/15	5		1	11/26	53	36305	
5601	社 工 系	-	-	11/7	電子	-	11/15	10		1	11/26	54	36503	
5701	教 研 所	0	-	11/7	電子	-	11/17	3	3	1	11/26	55	36900 轉 210	
6101	畜 產 系	0	-	11/7	電子	電子	11/16	5		1	11/26	56	37104	
6211	食科系科技組	0	-	11/7	電子	電子	11/16	10		1	11/26	57	27201	
6221	食科系產管組	0	-	11/7	電子	電子	11/16	3		1	11/26	58	37301	
6601	餐 旅 系	0	0	11/7	電子	-	11/22	5		2	12/2	59	37703	
6801	健運研究所	-	0	11/7	電子	-	11/23	7		2	12/2	60	37502	
7111	美術系甲組	0	-	11/7	紙本	-	11/16	7		1	11/26	61	38603	
7121	美術系乙組	0	-	11/7	紙本	-	11/16	3		1	11/26	62	30003	
7211	音樂系演奏(唱)組	0	-	11/7	電子	-	11/23	7		2	12/2	63	38201	
7221	音樂系作曲組*	0	-	11/7	電子	-	11/23	1		2	12/2	65	30201	
7311	建築系甲組	0	-	11/7	電子	電子	11/23	4		2	12/2	66		
7321	建築系乙組*	-	-	11/7	電子	電子	11/23	5		2	12/2	67	38100 轉 213	
7331	建築系丙組	-	-	11/7	電子	電子	11/23	4		2	12/2	68		
7401	工設系	0	-	11/7	電子	電子	11/16	5		1	11/26	69	38701 轉 22	
7501	景 觀 系	0	-	11/7	電子	-	11/16	6		1	11/26	70	38300 轉 101	
7601	表藝學程	0	0	11/7	電子	電子	11/23	4		2	12/2	71	38801	
8101	法 律 系	0	-	11/7	電子	電子	11/16	14		1	11/26	73	36601轉601	

▶ 本項考試除「餐旅管理學系/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 外·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六條】資格者;其資格認定申請期 限至113年10月28日止(詳見簡章第3頁)。

二、博士班甄試招生系所及名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提前		考註	 【項目		招生	名額	放	榜		總機 (04)2359-0121		
招生 代碼					招生系所 (簡 稱)				審查繳	交方式及	及期限	面試	<u>—</u>	在	梯	日
	,	•	•	入學申請	繳交 期限	繳交 方式	推薦函	日期	般 生	職生	次	期		各系分機		
1102	中	文	系	0	11/7	電子	-	11/22	2		2	12/2	74	31101		
2102	應	物	系	0	11/7	電子	-	11/15	1		1	11/26	75	32119		
2302	生	科	系	0	11/7	電子	電子	11/23	2		2	12/2	76	32401		
2502	生醫	材料与	學程	0	11/7	電子	電子	11/22	1		2	12/2	77	32000		
3102	化	材	系	0	11/7	電子	電子	11/21	1		2	12/2	78	33101		
3302	エ	エ	系	0	11/7	電子	電子	11/23	2		2	12/2	79	33500 轉 137		
3402	環	エ	系	0	11/7	電子	電子	11/23	1		2	12/2	80	33633		
4702	統	計	系	0	11/7	電子	電子	11/18	1		1	11/26	81	35703		
5302	政	治	系	0	11/7	電子	電子	11/22	2	1	2	12/2	82	36201		
5502	社	會	系	0	11/7	電子	-	11/22	1	1	2	12/2	83	36305		
6102	畜	產	系	0	11/7	電子	電子	11/16	1		1	11/26	84	37104		
8102	法	律	系	0	11/7	電子	電子	11/16	1		1	11/26	85	36601 轉 601		

- 本項考試之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資格認定,其申請期限至113年10月28日止(詳見簡章第3-4頁)。
- 三、簡章各系所分組(政治系、食科系除外)皆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 四、114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中文系、化學系、工工系及法律系,各1名),須為東海大學在校學生,其申請期限及資格條件由相關系所訂定及辦理。
- 五、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各招生系所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則(第 22 至 85 頁)。

1. 電子上傳之系所:

審查文件一律以PDF格式上傳·<mark>每一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mark>(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 併)。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限制10MB。

- 成績單:請以正本上傳(轉PDF檔)原就讀學校核發之正式成績單,應包含至報名為 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若採「等第制」者,請檢附「等第制與 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 系所分則中電子上傳「推薦函」的部分,請考生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登入系統,輸入①考生基本資料,包括在校成績、班排名、系排名等、②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及E-Mail等資料,經確認資料無誤送出後,點擊「發送E-Mail」功能鍵,發送【推薦函】通知(含推薦信連結網址、帳號及認證碼)至該推薦人電子信箱內。推薦人開啟指定連結網址,登入驗證資料,即可線上填寫推薦信(免上傳檔案)。在此之前,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報名網頁→【推薦函】查詢進度)。

2. 紙本郵寄之系所:(僅限美術學系)

審查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前,以掛號方式寄達報考系所(審查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由系統產生,或逕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補印「審查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 六、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審查資料未繳交(上傳)者,以缺考論, 亦不予退費。
- 七、本項招生考試相關規定均依簡章辦理,請先參閱簡章之規定後再行報考,一經報名繳費 係指同意簡章規定,切勿於報考後要求本校修改任何考試規定。
- 八、招生考試日程緊凑,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及指定資料),各系所得不予 通知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九、面試日考生因居住於離島或國外或校際交換或國外實習或赴國外參加會議或突發重大 傷病等,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者,檢附相關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採視訊面試(碩士 班「音樂系演奏、演唱組及作曲組」除外)。其視訊規範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七】,申請 表及切結書請逕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報名、審查資料繳交操作流程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 同等學力、特殊身分資料繳交(依期限辦理) 下載簡章並詳閱 →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申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八條資格認定申請(郵寄) 審查通過 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 填寫報名資料 上傳資料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上傳 審查資料限以 PDF 格式上傳, 境外學歷 (上傳) 審查通過 技術士證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明 (上傳) 且勿設定密碼(保全), 繳交報名費 **≼**----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應考服務申請 (上傳) 造字申請(傳真) 確認報考系組 **※** 報名資料填妥送出後, • 低、中低收入報名費優待 (先繳費再郵寄) 審查資料繳件方式 即可上傳各項資料。 紙本郵寄之系所 電子上傳之系所 (僅限美術學系) 不需要 推薦函 列印報名表及 需要 審查資料郵寄封面 報名網頁→【推薦函】系 統登錄資料,再點擊「發 放MAIL」鍵 於期限內以掛號方式寄達 審查資料(參見系所分則) 上傳審查資料

▶ 線上【推薦函】作業流程

【考生操作步驟】

Г

【考生操作步驟】

【推薦人操作步驟】

報名網頁→點選「推薦函」

(參見系所分則)

完成(電子)上傳

輸入考生基本資料 (在校成績及班、系排名等)

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 (姓名/服務機關/E-Mail)

確認推薦人資料輸入無誤後·點選「<mark>發送 E-Mail」鍵</mark>· 發送通知函給推薦人

推薦人接獲通知函·點選推 薦函填寫系統指定「<mark>連結網</mark> 址」·登錄其帳號及認證碼

完成線上推薦函填寫及送出

考生逕上報名網頁→推薦函· 確認推薦人「填寫狀況」欄 送出時間 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 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填寫時間內 完成。

完成(紙本)繳交

- ➤ 推薦人 Email 為系統通知推薦人於 線上填寫推薦函之依據·Email 請確 實填寫·盡量填寫公務信箱(如機 關、學校、公司信箱)·避免填寫於 一般入口網站(如 yahoo、hotmail 等)申請之免費信箱;務請考生追蹤 推薦函填寫狀態(如讀取、送出時間 等)·有可能為對方信箱將此通知信 誤判為垃圾信件·請考生提醒推薦 人至垃圾信匣中查看·以確保權益。
- 請推薦人開啟「推薦信填寫通知」mail 之連結網址‧登入驗證資料‧ 直接填寫推薦信(免上傳檔案)‧完成 後於線上送出。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方式及繳費	4
肆、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7
伍、審查文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8
陸、准考證	11
柒、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12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13
玖、放榜	14
拾、成績單列印及複查	14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繳驗證件	15
拾貳、申請提前入學	19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	19
拾肆、獎助學金	20
拾伍、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20
拾陸、碩士班系所分則	22
拾柒、博士班系所分則	74
【附錄一】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6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8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1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94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98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100
【附錄七】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碩士班「音樂系」不開放)	104
【附表一】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表二】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書(樣引	-
【附表三】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樣張)	
【附表四】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樣張)	
【附表五】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樣張)	
【附表六】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在校學業總成績暨名次證明書(村	
【附表七】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樣張)	113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般生】:一至四年。
- 二、博士班【一般生】: 二至七年。
- 註:本招生之在職生非「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

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一、報考資格:

- (一) 碩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3.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 具報考碩士班一年 級資格者。各招生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 從其規定。
 - ※ 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
 - ※ 本項考試除「餐旅管理學系/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外,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者。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者,須於113年10月28日前(含)申請資格認定(詳見本簡章第3頁)。
 - ※ 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 依教育部民國99年8月25日台高(一)字第0990144703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 (二)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3.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具報考博士班一年 級資格者。(須於113年10月28日前(含)申請資格認定,詳見本簡章第3-4頁)
 - ※以其他或相關學系或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經招生系所核可;俟招生策略中心通知審查結果後·再行繳費(若已繳費·審議未通過者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 (三) 在職生:報考在職生組除應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從事工作之<mark>年資累計至114年8月31日止</mark>(欲申請於114年2月入學之在職生,其工作年資計算至114年1

月31日),應至少一年以上(不同服務機構,可累積計算),惟義務役服務年資不得列入計算;各招生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請於報名截止前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書、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起迄期間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轉成PDF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錄取後於繳驗證件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原始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註:持<mark>境外學歷之<u>專科畢業或大學肄業</u>者,須於113年10月28日(含)前完成資料上傳。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九條第五項、第八項規定,經本校招 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方為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mark>
- (二)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三、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 請依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 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四、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第九條規定,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採函授方式取得。
 - 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在分校就讀。
 - 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名(榮)譽博士學位。
 - 未經教育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五、**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 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 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上述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應自行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本校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六、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mark>碩士班</mark>者應注意事項:

- (一)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二)**下列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事先審查**。其餘身分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後辦 理報到時再審核報考資格。

身分	同等學力	資格條件	申請資格認定 應繳文件	申請期限及繳交 方式
1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限報考「餐旅管理學系/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者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由系統產生;格式參見附表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聘書及相關佐證文件 	113/10/28前(含)
2	第九條第五 項、第八項 (持境外同等學 力之專科畢業 或大學肄業者)	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學門或大學學人工。專科以上學之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歷,其學人之之。 校經教育部國政府權責機關 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限 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限 或專業語數學資格、修習 學校規定相當資格者	 境外學歷切結書 (由系統產生) 學歷證件 歷年成績證明 修業起迄期間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外國人或僑民者,請改以護照替代) 	【電子上傳】

上述第1至2項身分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 其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通知。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七、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mark>博士班</mark>者應注意事項:

- (一)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二)各系所規定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得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 名,請詳見簡章拾柒、博士班系所分則「報考資格」之規定。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八條資格者,請備妥「入學同等學力 資格認定申請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 之著作及學經歷相關證件等,以「限時掛號」方式於113年10月28日前(含) 寄達「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

心收」,以憑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通知;若經系所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俟收到本校審查結果通知,方可進行報名登錄作業)

八、考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錄取,其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基礎學科或補修其他學分,學生不得拒絕,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冬、報名方式及繳費

一、報名日期:自113年10月17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11月6日中午12時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及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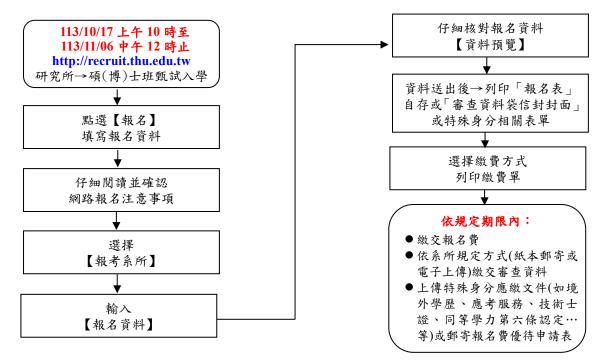
三、報 名 費:碩士班音樂系2,000元、其他系所1,300元;博士班2,500元。

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四、繳費期限:自113年10月17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11月6日下午3時止。

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五、網路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

- 請於報名期間內,逕上本校招生報名網頁(http://recruit.thu.edu.tw→研究所), 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選擇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 輸入報名各項資料。
- 2.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經確認無誤送出後,即可線上列印「自存報名表」或「審查 資料袋信封」封面格式(限採紙本郵寄之系所使用)或特殊身分相關表單(如境外

學歷切結書、應考服務申請表、技術士證明、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及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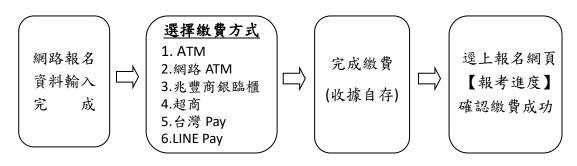
- (1) 報名時若您的資料確認無誤,卻無法成功傳送或有其他問題時,可於本校辦公時間洽詢,聯絡電話(04)23598900或(04)23590121轉分機 22600-22609招生策略中心。
- (2) 身心障礙或傷病考生於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欄註記,系統將自動產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下載表格填妥,連同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診斷證明等,於報名截止前以 PDF 格式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
- 經審查後,如仍未能確認情況,本校得要求考生檢具其他相關證明,考生 應配合繳交。
- ▶ 諮詢窗口:招生策略中心(04)23598900 王小姐、admission@thu.edu.tw。
- (3)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 別、身分別。
- (4) 考生若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報名前請先將在臺居留證影本加註聯絡電話 傳真至(04)23596334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俾利辦理報名作業(請於傳 真 10 分鐘後,來電(04)23598900 確認是否收件)。
- (5) 輸入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以「?」符號代替,再填具「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並於報名截止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否則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
- 3. 本項招生採<mark>先考試後審查報考資格。</mark>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個人報名資料為依據。錄取生辦理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原始正本**。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註: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 勿報考。

(二)繳納報名費: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若報名一系所(組、學位學程)以上者,需分別以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註: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轉帳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 網路ATM轉帳繳款(需自備IC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網路 ATM 轉帳繳款」方式,再依系統指示 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 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免收手續費)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

4. 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超商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單,請列印「報名費繳款單」或利用手機登入畫面後,再逕至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各地門市櫃臺繳款。

5. 行動支付台灣Pay (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台灣 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請開啟行動電話點選「台灣 Pay 」App 或網銀的App,按「掃碼收付」功能,掃瞄二維條碼,開始進行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註:若持行動電話報名者,請先行將 QR Code 另存檔案,並開啟 App 按「掃碼 收付」再點選相簿,開始進行付款。

6. 行動支付LINE Pay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 LINE 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進行「掃碼」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三) 繳費查詢:

考生繳費後,請依繳費方式查詢時間(如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繳費狀態是否繳費成功。繳費後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1.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網路ATM轉帳繳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行動支付台灣Pay」及「LINE Pay」繳費,可於繳費30分鐘後查詢。
- 2. 以「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需於繳費完成二個工作日(不含繳費日)後,方可 上網查詢。

(四) 報名費優待: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優待。

申請步驟如下:

報名並繳費

 \Box

郵寄相關資料

 \Box

審核及退費

- (1) 報名並繳費:網路報名時<mark>勾選</mark>「中低、低收入戶考生」註記,並請<mark>先繳交全額報名費</mark>。
- (2) 郵寄資料:檢具①「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報名資料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②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③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④考生本人存摺(限臺幣帳戶)封面影本,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前(含)以「掛號」方式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 (3) 審核及退費:經本校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 1 個 月內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 同時報考二系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
- (五)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 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 (六)報名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

除①報考資格資料不全(如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審核資料缺件)、②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③溢繳報名費外,一概不予退費。

前項①報考資格資料不全身分者,所繳之報名費將扣除行政處理費300元後,予以退費;符合②至③項身分者採「全額」退費。其退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1個月內退還。

符合退費資格者,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填具「**退費申請表**」並檢附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04)23596334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肆、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對報考資格之「其他或相關系所」認定有疑義者,考生應於報名前,於本校辦公時間洽詢該招生系所先行確認。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與性質相近學系規定不符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
-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畢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114年6 月大學畢業。
- 三、考生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身分別,且報名所繳各項資料一律不予退還(審查資料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於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114年8月31日前確實可聯繫的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

錄取通知、新生入學通知書及其他重要文件之寄發,均以報名時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務請輸入114年8月31日前(含)可正確收件之地址;應屆畢業生如填寫就讀學校地址,務請填寫宿舍房號或系級名稱(如搬離宿舍,務必向本校申請變更地址),否則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其通訊地址、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如有變更請依下列規定時間提出修正。

- (一) 114年7月31日前(含),請逕上報名網頁→【通聯修改】變更。
- (二) 114年8月1日以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參閱第18頁),逾期未繳或未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五)」相關規定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 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八、現役軍人、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九、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凡經本校核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甄試入 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除上列情事外,意圖以讓渡入學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將依本校校規議處。
- 十一、考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原始正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倘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十二、考生報名登錄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 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審查文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按下表身分繳交相關資料。

- 一、應繳交資料:
 - (一) 報考系所審查(指定)資料

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則第22至85頁;未繳交(上傳)者,以缺考論,且不予退費。

1. 系所採「紙本郵寄」方式:(僅限美術學系)

請將審查資料裝入自備之信封袋,貼妥報名網頁所產生之「審查資料袋信封」封面後,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寄)並於113年11月7日(含)前寄達招生系所。逾期繳交或未繳交者,該科以「缺考」論。

2. 系所採「電子上傳」方式:

請於113年11月7日下午9時前登入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完成上傳所有審查應繳資料。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審查資料者,該科以「缺考」論。

資料上傳流程

- A.請在Microsoft Windows或Android系統中使用Chrome瀏覽器。本系統無支援macOS、iOS。
- B. 以PDF檔格式上傳審查資料,且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若因此 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C. 每一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限制10MB。
- D.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送出。
- 若有標示為「必繳」的審查資料項目,提交時系統會檢查是否有上傳檔案 決定是否可以送出。
 - E. 系所分則中電子上傳「推薦函」的部分,考生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登入系統,輸入①考生基本資料,包括在校成績、班排名、系排名等、②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及E-Mail等資料,經確認資料無誤送出後,點擊「發送E-Mail」功能鍵,發送【推薦函】電子郵件通知(含推薦信連結網址、帳號及認證碼)至該推薦人信箱內。推薦人開啟指定連結網址,登入驗證資料,即可於線上填寫推薦信(免上傳檔案)。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報名系統→【推薦函】查詢進度)。

推薦人Email為系統通知推薦人於線上填寫推薦函之依據·Email請確實填寫,盡量填寫公務信箱(如機關、學校、公司信箱)·避免填寫於一般入口網站(如yahoo、hotmail等)申請之免費信箱;務請考生追蹤推薦函填寫狀態(如讀取、送出時間等)·有可能為對方信箱將此通知信誤判為垃圾信件·請考生提醒推薦人至垃圾信匣中查看·以確保權益。

F. 學歷證明:如系所指定需上傳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或名次證明書等,請以「正本」轉成PDF格式上傳,且成績單以原就讀學校核發之正式成績單,應包含至報名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若採「等第制」者,請檢附「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 G.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 期概不受理。
- H.若審查資料已完成上傳,但未送出,系統將自動暫存資料,並於審查資料上 傳最後作業期限後自動送出。
- I. 未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 生不得異議。

(二) 其他報考相關資料

- (1)下表第2、9項請於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逕寄「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請勿與審查資料合併裝寄。
- (2)下表第3、4、5、6、8項於期限內將資料轉PDF格式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

項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 期限	繳交 方式	收件 單位
	系所審		●各系所應繳文件及繳交方式: 詳見簡章「系所分則」P.22-85 ●上傳證書(明)文件或歷年成績	11/7 <mark>寄達</mark> (美術系)	掛號郵寄	招生
1	查資料	所有考生	單或名次證明書等,請以「正本」轉成 PDF 格式再上傳。 註:若採等第制者,請檢附等 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11/7 21 時	電子上傳	系所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第八條報考博士 班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報名網頁→文件下載)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著作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0/28 寄達	限掛郵寄	
3	報考資格審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 第五條第五款 報 考者	●請以正本轉 PDF 檔上傳: (1)公務員高考或一至三等特種考 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	11/6 12 時	電子上傳	招生中
4	查資料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 第五條第六款 報 考碩士班	●技術士證明文件(表格由系統 產生),檢附符合資格級別之技 能檢定技術士證	11/6 12 時	電子上傳	- 2
5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第六條】報考 碩士班「僅限 <u>餐旅系、</u> <u>健運研究所及表藝學</u> 程」者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系統產生,格式參見附件二)最高學歷證書聘書及佐證文件	10/28 前	電子上傳	

						1
項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 期限	繳交 方式	收件 單位
6		境外學歷考生 (若持境外學歷大學肄業 或專科畢業者,須於 113/10/28(含)前申請資格 認定,經本校校級招生委 員會審議通過,方得以同 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詳見 P.3)	 境外學歷切結書(系統產生) 學歷(力)證件 歷年成績證明 修業起迄期間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外國人或僑民者,請改以護照替代) 	大學肄業 事科畢業 10/28 前 大學畢業 11/6 12 時	電子上傳	
7		報考資料須造字考生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報名網頁→文件下載)	11/6 12 時	傳真	
8	特殊身分	申請應考服務考生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系統產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 明等(經本校審查後,如仍未能 確認情況,本校得要求考生檢 具其他相關證明,考生應配合 繳交)	11/6 12 時	電子上傳	招生中心
9	, , ,	中低、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系統產生)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本人存摺(台幣帳戶)封面影本 	11/7 寄達	掛號郵寄	

- ▶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信封樣張可逕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
- 二、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 權益者,責任自負;報考不同系所務請分開,且依繳交方式規定上傳或郵寄。
- 三、審查資料一經上傳送出或郵寄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補件;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報名資料上傳送出或郵寄後,考生可逕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

報名網頁 □ 【報考進度】 □ 列印准考證

- 一、准考證列印時間:<mark>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mark>。
- 二、准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本校不另寄發。

凡已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且經本校審查合於報考資格者,應依規定時間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准考證及試場位置圖(以A4白紙列印)。

- ※ 免面試系所及初試未合格者,無須列印。
- 三、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應於考試前 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提出,否則影響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 四、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各招生系所網頁。各考生 未考試者,以棄權論。
- 五、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護照、居留證、附有相 片之健保IC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 六、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柒、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方式及日期: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則中「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一階段甄試:係指不予篩選,考生均在一個階段就完成所有考試項目(如審查/面試/ 主修樂器)。
 - 二階段甄試:係指須先經初試篩選後,達初試合格標準者再予以複試(面試)。
- 三、甄試地點:本校。
- 四、考試時間、試場分配表及位置圖,詳見准考證。
- 五、二階段招生系所:

音樂系作曲組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3年11月19日上午10時→系網頁查詢		
	列印複試(面試)准考證	113年11月19日上午10時起		
建築系乙組	複試(面試)	113年11月23日		

請考生依規定時間(如上表)逕自各系所網頁查詢初試合格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並 自行列印複試(面試)准考證(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本校不另通知;未依規定考 試者以棄權論。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面試(複試),其審查成績於初試評定後,隨即以平信寄發 初試成績單。

六、面試日考生因居住於離島或國外或校際交換或國外實習或赴國外參加會議或突發重 大傷病等,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者,檢附相關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採視訊面 試(碩士班「音樂系演奏、演唱組及作曲組」除外)。其視訊規範請詳見本簡章附錄 七,申請表及切結書請逕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詳閱附錄一【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二)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請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將不個別通知。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系所(音樂/歷史/化學/應數/資管系除外)甄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考試科目分別在「不加權(×1.00)」、「加權25%(×1.25)」、「加權50%(×1.50)」、「加權75%(×1.75)」、「加權100%(×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
 - (1) 甄試總成績=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
 - (2) 各項違規扣分均於加重計分前扣除。
- (二)歷史系/化學系/應數系/資管系:全面採『書面審查』評分,其分數佔比為100%。 總分依審查項目分數按其佔分比例計算後,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後第 三位四捨五入),滿分均為100分。

(三)音樂系:

依本簡章系所分則第63至65頁成績計算方式,其合計之總分為考試成績,甄試 科目均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依比例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之總合。

(四) 二階段系所(音樂系作曲組及建築系乙組),考生未達複試資格者,其面試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生如有任一科目(包括審查、面試、主修樂器等)成績為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該 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標準與條件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 予錄取。
- (二)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 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 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 (三)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 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六) 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他流用原則得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所列流用規定辦理。
- (七)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之甄試錄取名額, 遇有缺額時, 其缺額流用該系所(組、學位學程)「114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 (一)各梯次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二)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布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考生亦可至【考試結果】查詢個人考試成績及結果。
- 三、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第二個字隱匿)。
- 四、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五、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錄取通知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若錄取生未 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一) 考生成績單:逕上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及列印;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 (二)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本校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考生亦可逕上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及列印。
 - (三)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以免延誤報到相關作業。

拾、成績單列印及複查

- 一、成績單列印:放榜後,考生逕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列印成績單】;本校 不另寄發紙本。
- 二、複查期限: 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期限內逕上報名網頁→【考試 結果】→【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 四、複查費每科30元,請於申請複查截止日下午3時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複查繳費方式同報名費繳費方式(不開放超商繳款管道)。

五、注意事項:

- (一)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二)審查、面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有登錄或核算有誤,筆試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且不得為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 (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任何複製行為;(4)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術科(主修樂器)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本校複查完竣後,隨即將複查結果製作「成績複查查覆表」上傳至報名網頁→ 【考試結果】,請考生於複查申請截止日次日,自行上網查詢成績複查結果, 本校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註: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不予辦理成績複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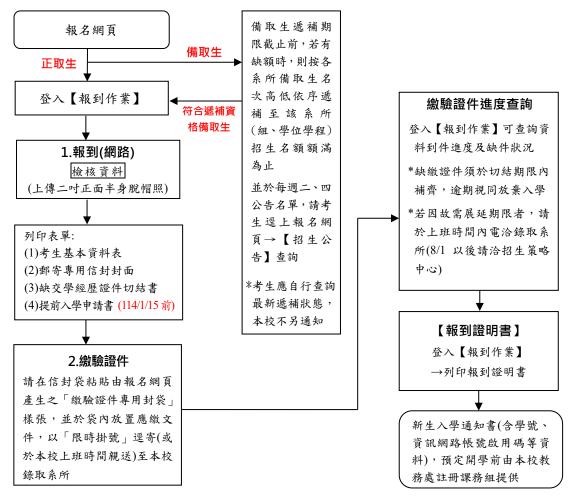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繳驗證件

一、報到作業日期: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辨理事項	日 期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113年12月6日上午10時至113年12月16日中午12時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預定113年12月17日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3年12月17日至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止 (每週二、四公告遞補名單·請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
提前入學申請	114年1月15日前(含)
碩、博士班新生繳驗證件	114年3月5日至3月17日(郵戳為憑) 以限掛方式郵寄至錄取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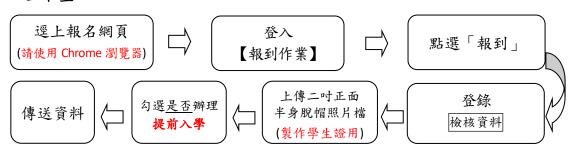
- 二、錄取生務必主動查詢報名網頁→【招生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 到者,即以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錄取生倘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逕自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或【考試結果】 查詢→列印「錄取通知單」,不以錄取通知之寄達與否為要件。如逾期未辦理相關 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同時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考生,僅能擇1系所(組、學位學程)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同時錄取本校2個系所(組、學位學程)以上(含)之考生,僅能擇1系所(組、學位學程)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就讀。

五、碩、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之報到作業分二階段辦理 (網路報到及繳驗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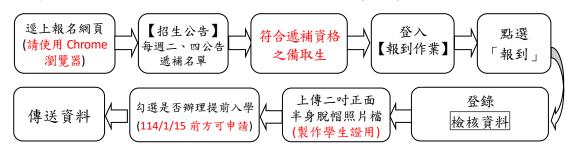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作業(網路)

1. 正取生:



決定就讀本校之正取生應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逕上報名網頁→【報到作業】辦理網路報到登記;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預定於113年12月17日公告)



- (1) 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限:113 年 12 月 17 日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止。
- (2) 每週二、四公告遞補名單,備取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最新遞補狀態,本校不另通知。
- (3) 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前,若已辦理報到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之備取生,因 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各系所流用原則、榜單之備取生名次順序 依序遞補至該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4) 業經本校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應逕上【報到作業】辦理報到登記(網路);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5) 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如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出缺名額不再遞補· 其缺額流用至本校考試入學招生名額補足之;未遞補到之甄試備取生即喪 失甄試備取遞補資格。

報到上傳之照片檔(二吋/正面/半身/脫帽,樣式:<mark>證件照</mark>),製作學生證、學籍 <u>系統及教師點名單用。</u>其檔案名稱以<u>英文或數字命名</u>,附檔名(jpg/gif/png), 大小請勿超過 1MB。

若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等),須自行負責或自費重新製作學生證。

- (二)碩、博士班新生繳驗證件通知單,預定於114年3月寄發。
 - 1. 凡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之備取生,應依本校通知單上規定日期,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將應繳文件逕寄(或親送)至錄取系所辦理; 未按規定時間辦理者,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補救措施。
 - 新生繳驗證件期限:114年3月5日至3月17日止。
 倘若未收到通知單者,可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
- 3. 本次繳驗證件後若遺有缺額,則由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之備取生遞補。 六、新生繳驗證件:應繳文件如下。
 - (一)考生基本資料表(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錄取「在職生」身分者,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年資計算至114年8月31日止,欲提前入學者計算至114年1月31日止)。如於報到無法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工作年資證明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三) 學歷證件**原始正本**(中文版;境外學歷證件若非英文,須另檢附中譯或英譯本): <mark>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mark>。
 - 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先填具「延遲繳交學經歷證件切結書」 (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使用),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學歷證書原始 正本;逾期未完成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2. 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原始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原始正本。
 - (1) 錄取碩士班者,請參閱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 九條之相關規定。
 - (2) 錄取博士班者,請參閱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之相關規定。
-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繳驗證件如下,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若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須另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
 -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 正本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改以護照影本替代)。
- 5. 持<u>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u>資格報考之錄取生,依符合附錄四「大陸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由於認 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 (1) 未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大陸地區學歷查驗說明請參見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大陸高等學校學歷採認說明及流程。
 - (2) 已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
 - A. 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發之學歷認定函正本。
 - B. 學位證明書及畢業證書正本。
 - C.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正本 一份 (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 6. 持<u>香港、澳門學校學歷</u>考生,依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
 - (1)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 (3)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一份。
- (四)具僑生身分者(在職生免註記),須繳交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認定。
- (五) 具原住民身分者,須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予認定。
- 七、已辦理報到登記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之備取生,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報到後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妥並親自簽名後,附上掛號回郵信封(44元郵資)郵寄或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至錄取系所辦理(8月1日以後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
- 八、考生報到情況及遞補進度查詢,可逕上報名網頁→【報到狀況】查詢。

- 九、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 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 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新生如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以不同學制為原則),並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行事曆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主管同意及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學系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拾貳、申請提前入學

一、申請資格:

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之錄取生,如於114年2月17日前(含)可取得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提前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註冊入學。

受理提前入學之系所:詳閱本簡章系所分則「提前入學」之規定。

二、提前入學申請日期:至114年1月15日止。

三、申請程序:

填寫提前入學申請書(辦理報到作業之<u>網路報到</u>時,請勾選「提前入學申請」,由系統自動產生表單。網路報到後亦可逕至報名網頁→【報到作業】→補列印<u>考生基本資料表</u>(含提前入學申請書)),並檢附報到應繳文件逕寄或於上班時間親送錄取系所,經系所主管核可及辦理驗證後,再由系所統一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倘若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經歷證件切結書」 (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使用)並於114年2月17日前補繳,否則取消提前 入學資格;但如於114年9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14學年度第1 學期註冊入學。
- (二)通過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若因故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但仍可於114學年度第1 學期註冊入學。

(三)經核准提前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比照113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辦理。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試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最遲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7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書面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 (二)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五、受理之申訴案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由教務長召 集各學院院長、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獎助學金

- 一、本校訂有「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以鼓勵並協助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 二、有關適用114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全部條文內容,請逕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或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招生法規」專區查詢。
- 三、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退學之情形者,自動喪失獎勵資格;已獲獎學生則追回其獎學金。

拾伍、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程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請詳見本校新生 入學網(東海大學首頁https://www.thu.edu.tw/→【新生入學網】→預定於6月開放(提 前入學於2月初)下載【新生入學須知-研究所】);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海大學學則(https://ithu.tw/a91)及相關法規,亦可向本校註冊課務組(04)23590121分機22101~22108查詢。
- 三、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認定必須補修學(碩)士班基礎科目與學分者, 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 四、本校研究所學生需於入學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未通過者,至遲須於 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修習。
- 五、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六、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 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七、宿舍相關問題可逕上本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查詢,或洽(04)23590270(男宿)、 (04)23590267(女宿)、第二教學區宿舍(04)23596050。
- 八、註冊、選課、就學貸款、減免及學校行事曆等資訊,預定114年6月(提前入學於2月初)可逕上東海大學首頁(https://www.thu.edu.tw/)→【新生入學網】陸續查詢。

- 九、新生入學通知書(含學號、資訊網路帳號啟用碼等資料)預定開學前由本校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提供,相關事宜諮詢電話(04)23590121分機22101~22108。
- 十、本校114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須知,約於114年7月下旬公布。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thu.edu.tw→「學雜費業務」專區查詢。
- 十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碩士班系所分則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詳見報名網頁招生公告)

招生系組		11:	11 中國文	學系(學術	研究組)					
名 額	一般	生:3名				放榜 梯次 2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	- 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	1	11月22日					
注意事項	(1)歷年(1,5 (2)自攻大研研。 (4)攻大研研。 (4)研研。 (4)研究。 (4)研究。 (4)研码。 (4) (4) (4) (4) (5) (4) (4) (6) (6) (7) (7)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2)自傳(1,500 字以內)。 (3)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3,000 字以內,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大綱、研究資料、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 (4)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研究報告項請該科任課教師簽名。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且檔案若超過 10MB,請上傳雲端資料庫,提供連結網址(複製貼上 word 轉成 PDF 檔上傳),請記得開放權限(勿設密碼),以免無法讀取;若無法開啟者,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 書籍出版如無電子書,請上傳封面(轉 PDF 格式),並備註另寄紙本。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2.畢業論文替	• • • • • • • • • • • • • • • • • • • •			寺,得流用文學系 文」畢業辦法 ,	創作組。 規定連結本系網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歷史悠久,教學與研究兼重,以培育中國語言文學研究、教學與文學創作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多元,古典文學、現代文學之專題研究相濟,並設有文字學、文學批評、語言學、思想史等專業領域。本系師資完善,圖書館藏豐富,環境優良。師生互動融洽,以自由開明之學風見長。定期辦理座談演講、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等學術活動,提供全方位學習資源,以培養學生中國古今文獻研讀與分析能力,訓練其獨立研究、撰寫學術論文之能力,並期能具備國際漢學研究及批判之能力。本系設有「以文學創作取代學術論文」畢業辦法、「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碩士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系所資訊	網址:http://d	chinese.thu.edu	ı.tw		4) 23590208 劉小 一教學區人文大					

招生系組	1121 中國文學系(文學創作組)						
名 額	一般	生:3名		放榜 梯次			2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	冬 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1	11月7日21時	- 持前完成_	 上傳
	面試	×1.00		2	11月22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2)自傳(1,500字以內)。 (3)攻讀碩士學位寫作計畫書(3,000字以內,含:寫作題目、寫作動機、寫作大綱、寫作資料、寫作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 (4)得獎記錄、創作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且檔案若超過 10MB,請上傳雲端資料庫,提供連結網址(複製貼上 word 轉成 PDF 檔上傳),請記得開放權限(勿設密碼),以免無法讀取;若無法開啟者,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書籍出版如無電子書,請上傳封面(轉 PDF 格式),並備註另寄紙本。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學術研究組。2.畢業論文替代機制「以文學創作取代學術論文」畢業辦法,規定連結本系網頁→【課程修業資訊】。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歷史悠久,教學與研究兼重,以培育中國語言文學研究、教學與文學創作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多元,古典文學、現代文學之專題研究相濟,並設有文字學、文學批評、語言學、思想史等專業領域。本系師資完善,圖書館藏豐富,環境優良。師生互動融洽,以自由開明之學風見長。定期辦理座談演講、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等學術活動,提供全方位學習資源,以培養學生中國古今文獻研讀與分析能力,訓練其獨立研究、撰寫學術論文之能力,並期能具備國際漢學研究及批判之能力。本系設有「以文學創作取代學術論文」畢業辦法、「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碩士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系所資訊	電話:(04) 23590208 劉小姐 網址:http://chinese.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大樓 5 樓 H550				1550		

招生系組	1211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組)						
名額	一般生:1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 梯次	1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累計有1年以上教學、語言教材出版或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經驗。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4.4.石口	審查	×1.00	2	11月7日2	1時前完	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2.00	1	11月15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書(以英文撰寫,800字以內)。 (3)語言測驗證明(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英美文學組。 3.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4.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一年級新生,入學後必須協助系上教學或研究等相關事務。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碩士班教師秉持大學部一貫傳統,以英語教授全部課程,吸引許多國際學生就讀,本所學生得已沈浸於全英語的學習環境。課程規劃完整多元,強調英語教學理論與實作並重。教師專長涵蓋多項學術領域,主要為英語教學、應用語言學、外語習得、閱讀與寫作教學、電腦輔助語言學習、語言測驗等。						
系所資訊	網址:http://fll	d thu odu tw/	電話:(04)2	電話:(04) 23590121 轉 31202 彭小姐			
	여기도 · IILLP://III	u.uiu.euu.tw/	地點:第一	地點:第一教學區語文館2樓 LAN101			

招生系組	1221 外國語文學系(英美文學組)						
名 額	一般生:2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4 11 = -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2.00	1	11 月 15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書(以英文撰寫,800 字以內)。 (3)語言測驗證明(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英語教學組。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英美文學組旨在訓練學生研究英美文學及西方文學理論,培養紮實的基礎,並準備學生開拓學術、教育、出版及媒體的生涯。 教育目標:1.廣泛理解英美文學。2.掌握文學批評及理論重要的議題和觀念。3. 熟習學術及載錄書目的規範,發展良好的寫作、研究及批判特定學術題目的能力。4.以東西方觀點,將英美研究在地化,例如:納入台灣/亞太的脈絡,發展新的比較、批判或跨領域的研究方法。						
系所資訊	電話: (04) 23590121 轉 31202 彭小姐 網址: http://flld.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語文館 2 樓 LAN101						

招生系組	1301 歷史學系							
名 額	一般生:6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各學系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自傳	30%	1				
考試項目	審查	學習計畫	30%	2	─ │ 11 月 7 日 21 時前			
		歷年成績單	20%	3	完成上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4				
注意事項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自傳。 (2)學習計畫。 (3)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利資料(如專題報告、獲獎、外語能力檢定等)。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歷史學系創立於 1955 年,研究所設立於 1970 年,為國內歷史悠久、深具學術傳統的知名系所。現有專任教師 8 位,皆學有專精,研究領域寬廣。開設課程含社會史、思想史、法律史、文物史、宗教史等領域。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大學積極合作。 1.研究方向以近世社會文化史為主軸,並強調歷史學與其他學科之科際整合,近年逐步發展數位人文及史學應用等相關領域。 2.教育目標:(1)培育歷史思考與意識 (2)培育歷史教育人才(3)培育史學專業人才。 3.培養學生具六大核心能力:(1)具備台灣史、中國史、世界史知識的能力(2)發現、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3)認知史料與分析史料的能力(4)吸收史學新知與語文、相關知識的能力(5)建立表達與應用史學知識的能力(6)理解現代社會形成的能力與視野。 詳細師資、課程及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							
系所資訊	電話:(04) 23590121 轉 31305 曾小姐 網址:http://history.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大樓 4 樓 H436 室							

招生系組	1401 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名 額	一般生	:3名	放榜梯次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 +b -== n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月17日			
注意事項	 (1)歷年成績單。 (2)外語能力證明(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3)學習研究計畫(中英文皆可,800字以內)。 (4)推薦函一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獲獎、參與相關活動研究等資料)。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不另通知。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學程主要針對具備外語能力之本國籍學生以及具有 CEFR-B2 (或其他同等級)以上華語文能力之國際學生而設計,中英文雙語授課,將不同語言及文化背景的教學者納入未來華語師資的培訓重點。以國際化師資團隊、專業化課程設計及實用化教學為導向,整合跨領域學科之優質師資,協助學生建構對於華語之語言分析能力與課堂教學能力,提升學術知識與專業技能,有效因應未來全球華語文市場之需求與期待。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tc	sl.thu.edu.tw		23590121 轉 31804 簡先生 教學區文學院 1 樓 A119 室			

招生系組		1501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 4 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 +b -= n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2.00	1	11 月 15 日					
注意事項	(1)歷年成績單 (2)報考理由書 (3)推薦函一份 電子信箱(才 (4)其他有利資 2.面試原始成績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歷年成績單。 (2)報考理由書(格式:請至 http://ithu.tw/Riiri 下載使用)。 (3)推薦函一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4)其他有利資料。 2.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3.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提出申請「以專	-	//ithu.tw/upwfX。 弋「學術論文」,以適切呈現專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碩士班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富「台日多元文化之溝通與交流」能力的人才。 為了深化同學對多語言、多文化裡各語言、文化間之界面的觀察與思辨能力, 本碩士班以台、日為中心,理論性、分析性的探討東亞「跨區域間溝通交流」 (trans-regional interaction)問題。本碩士班規劃「語言與教育領域」、「社會與 表象領域」、「溝通與文化領域」三大領域,並在當中呈現「日本語研究」「台日 語言接觸」「台日表象文化」「台日社會交流」等主題。同時為使這些理論的探 討能具有實踐性,本碩士班自二年級開始規劃有「與社會實際互動的活動計劃」 (目前各項活動計劃的實施狀況請參酌本系網頁)。這些活動計劃皆以學生為主 體策劃並進行與社會接軌的各項主題計畫,藉由這些實際的操作讓學生實際經 驗多語言、多文化裡的溝通與交流。								
系所資訊	網址:http://jap	an.thu.edu.tw		90121 轉 31701 呂小姐 B區人文暨科技館二樓 HT212					

招生系組	1901 哲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5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女小云口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月15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歷年成績單。 (2)學經歷自述(一份,1,000字以內)。 (3)學習研究計畫一份。 (4)哲學思想著作一篇。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以「中西哲學並重,理論與實踐兼顧」為宗旨,期使學生於中西哲學之各家思想能多所涉獵,兼容並蓄。哲學為實踐的智慧學,不應封限於一特殊的理論、學說或學派。本系之辦學特色是於一寬廣的人文視域中來思解人的問題,從理論的分析達致實踐的會通。								
系所資訊	網址:http://phi	lo.thu.edu.tw		23590420 林小姐 教學區人文大樓 4 樓 H453					

招生系組		2101 應用物理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5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 梯次	1			
報考資格		物理相關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累計有 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ナルテっ	審查	×1.00	2	11月7日2	1 時前完	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月15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歷年成績單。 (2)讀書及研究計畫(含自我介紹、研究興趣或方向、讀書計畫等)。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期刊論文、專題研究報告、獲獎證明…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請準備7分鐘口頭報告(如自我介紹、專題研究內容或未來讀書計畫等),可使用簡報檔,電子檔請於11月13日(三)前 Email 至 phys@thu.edu.tw,並來電確認。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額,或備取生遞補],以平日白天為/		寺,得互 <i>為</i>	為流用。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研究領域: 1.光電科技研究群:綠能科技、液晶與超穎材料、奈米光電元件、單分子光譜、光子晶體、兆赫波光學等。 2.奈米與材料研究群:低維度半導體奈米材料之合成、奈米材料原子及表面結構鑑定、奈米材料特性分析、奈米加工、熱電材料及磁性材料等。 3.凝體與計算研究群:量子計算與人工智慧應用、量子資訊、凝體理論、數據分析、高能理論等。 系所特色:環境美、師資優、計畫多、設備足、研究成果豐碩。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ph	ny2.thu.edu.tw	電話: (04) 23590 地點:第一教學[ST117			

招生系組			2201 化學	系						
名 額		一般生:10名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歡迎對化學、化學生物相關研究有興趣者報考。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專題論文或讀書計畫	35%	1						
考試項目		個人簡歷及自傳	25%	2	11 日 7 日 21 时上					
为 武 	審查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 推薦函)	25%	3	11 月 7 日 21 時前 完成上傳					
		歷年成績單	15%	4						
注意事項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歷年成績單。 (2)專題論文或讀書計畫。 (3)個人簡歷與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表現、服務表現、外語檢定等。 (5)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東海大學化學系學生免繳交。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	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料領 2.圖資 3.本期	1.研究領域除傳統有機合成、無機配位、理論計算、分析化學外,還包括和材料領域相關的有機光電材料、奈米材料、表面化學、磁性材料等。 2.圖書儀器設備充實,並可使用國家同步幅射中心及國科會貴儀中心之設備與資源。 3.本系設有「SCI論文獎學金」,研究生在學期間成果論文發表於排名 10%之 SCI期刊,且為論文第一作者,每篇給予新台幣一萬元獎勵。 4.系友在學術、產企業界表現傑出,有三位系友現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chem.thu.edu.tw		: (04) 23590248	陳小姐 學系館 2 樓 CH210					

招生系組		2311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							
名 額	一般生:5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理、工、農、醫相	理、工、農、醫相關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サルトエロ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 月 16 日					
注意事項	(1)二位教師推 薦人電子信 (2)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 (4)學術論文著 (5)其他有利審 2.面試時間、地影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 (4)學術論文著作。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如有錄取不足額	[,或備取生遞補	後仍有缺額時,	得流用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轉譯醫學及生 2.培育優秀的生 能力與 6 中榮 民鄉 作。 4.提供多項研究	3.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及中研院等單位密切進行教學及研究合							
系所資訊	網址:http://bio	logy.thu.edu.tw		590121 轉 32401 江先生 學區生命科學系館 1 樓 LS125					

招生系組	2321 生命科學系(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名 額	一般生	:6名	放榜梯次					
報考資格	理、工、農、醫相關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女小石口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 月 16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 (4)學術論文著作。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如有錄取不足額	〔 ,或備取生遞補	後仍有缺額時,	得流用生物醫學組。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2.本組與國內研究機構如中研院、林試所及科博館等單位積極合作,亦將教學							
系所資訊	網址:http://bio	logy.thu.edu.tw		590121 轉 32401 江先生 學區生命科學系館 1 樓 LS125				

招生系組		2401 智慧計算暨應用數學系							
名 額	一般生:4名 在職生:1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各學系	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	等學力第五條資	格者。				
和 方 貝 俗	※報考	在職生者,須累計有 1 4	F以上之工作	經驗。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大學歷年成績單	20%	1					
考試項目	+n +	數學學習心得與讀書計畫	50%	2	11月7日21時前				
	審查	自傳	20%	3	完成上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4	•				
	審查應	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					
		學歷年成績單。	I						
	(2)數	學學習心得與讀書計畫一	-份(内容含力	、學數學相關科	目學習心得、研究興				
	趣	、方向及計畫)。							
注意事項		傳(自我介紹)。							
		他有利審查資料(推薦函)	•)				
		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 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			迗 囲知全推廌人電子				
		考「在職生」者,需繳多	,						
	(3) 11		C== 11 //-E== 2000 H32						
流用原則 及	1.一般	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	額,或備取	生遞補後仍有缺	中額時,得互為流用。				
系所規定	2.在職	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	,以平日白	天為原則。					
提前入學	受理申	請							
	設	備:快速新穎的專屬電腦 室、機械手臂控制實 間(Hilbert space)學生	臉室、溫馨舒		七千冊、3D 列印實驗 長演空間、希爾伯特空				
	應用方	向:數學建模、數據分析	、精密機械控	E制、3D列印、	失智症分析。				
研究領域		金:新生獎學金、學術成果			***				
及		源:國高中大學老師、資 作:鄰近台中精密機械創:							
系所特色	座字台	作·辦政台中稱岔機械制: 會多。	利因血、中可	·杆字图画、百十	宋總古阮寺,合作機				
	數學理 域應用 機器學	會多。 本系教師近年指導碩士生的研究領域有三大類,數學理論、跨領域應用、教育領域。 數學理論部分包括圖論與組合、代數、微分方程、數值微分方程、微分幾何;跨領 域應用部分包括數理控制、生態數學、生醫工程、科學計算、3D 列印、數據分析、 機器學習等方向。教育領域包括大學數學教育、幾何學課程研究與教學實務、數學 科普研究,歡迎老師來進修。							
h w to w	ا ا	haten dans a scall di		(04) 23590121 車	專 32505 姚先生				
条所資訊									

招生系組	310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1名			2		
報考資格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材料工程學系等相關學系學士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累計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50	2	11月7日2	 !1 時前完	 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月21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歷年成績單及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二技畢業者,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大學轉學生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原轉出學校成績單)。 (2)推薦函二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3)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4)讀書心得報告、研究報告(如單操實驗報告、工作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1.一般生與在職	生如有錄取不足額	頃,或備取生遞補	 後仍有缺額	時,得互為	為流用。		
系所規定	2.在職生與一般	生上課時間相同	,以平日白天為人	原則。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本系所教師研究分為三大核心領域,分屬(一)材料科技、(二)製程及能源科技、(三)生化科技。研究主軸包括:高分子奈米結構、高分子加工薄膜、基因重組與生物感測、生物醫學工程、生物能源開發、保健食品開發、半導體及新世代電池技術等方向,同時涵蓋最新綠色能源、綠色材料及綠色製程開發等未來重要趨勢科技。 2.提供本系專屬研究生獎助學金。 							
系所資訊	網址:http://che	emeng.thu.edu.tw		23590121 轉 3				

招生系組		3301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名額	一般生:	19 名		在職生:2	2 名	放榜 梯次 2		
報考資格	業管理、統計 五條資格者。 2.其他學系學士	、應用數學系相關	圖學系學 上)或具有	士畢業(含 同等學力等	應屆畢業生)。	理、資訊科學、企 或具有同等學力第 ^{坚本系審核通過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多	於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2	21 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1	11月22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推薦函二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3)自傳(1,000字以內)。 (4)研究計畫(2,000字以內)。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專案執行報告、專利文件、獲獎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仍有缺額時, 2.在職生與一般 3.非工工專長領	流用碩士班考試補 生上課時間相同	#足,並 ,以平 資格錄 !	按組別之 日白天為原 取之考生 ,	順序逐一循環 原則。 入學後應依	本系規定加修學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以智慧設計與生產、智慧經營與管理為主要研究重點。 2.橫跨工程及管理二大領域,培養未來產業需要的工業工程、資訊系統、經營管理跨界人才。 3.參與國際 IEET 工程教育認證:以課程搭配實驗室的作法,建立完整的學習機制。 4.學術研究: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畢業後將同時具備產業界的經驗及學術理論背景。 5.產學合作:與全國各科學園區廠商、政府/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中部地區各產業,及醫療服務產業有密切且多元的合作。 6.國際化:積極辦理國際研習計畫,觸角已拓展到美、荷、義、東南亞等國大學與企業。							
系所資訊	網址:http://ww	w.ie.thu.edu.tw		•		轉 113 林先生 學院 1 樓 E220		

招生系組		3401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一般生:12名			放榜 梯次	2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	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2:	1 時前完	成上傳	
	面試	×1.00		1	11月23日			
注意事項	(1)歷年成績 (2)二人 薦人(2)二人 高人 (3)自傳(含研 (4)其查 審 話時 五 五 五 音 表 五 音 表 五 章 表 五 章 表 五 章 是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歷年成績單。 (2)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3)自傳(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等)。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或心得報告或其他等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需準備3分鐘簡報(內容含自我介紹、讀書及研究計畫、研究或報告成果等)。請攜帶隨身碟並使用(.PPT)檔案。因面試時間有限,請勿於現場連線雲端硬碟下載簡報資料。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技術應用,環境倫理與職業道德及獨立研發力與判斷力。 研究領域: 1.污染物檢驗分析與污染控制技術。 2.新興污染物之微量分析、環境宿命及控制技術。 3.資源再生與循環、固體生質與回收燃料檢測分析。 4.大數據、物聯網與人工智慧在環境領域之應用。 5.生物科技於環境領域之應用、環境分子生物技術、微生物燃料電池開發。 6.空氣中奈米微粒監測與控制、空氣污染控制與淨零減碳技術。 7.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生物地質化學。 特色:培育環境污染檢測、控制與管理之專業領域之人材。基於校訓求真、篤信、力行之精神,養成嚴謹求知的態度、具備分析與辨識的能力並具有信心與執行力去解決問題。就業後能秉持職業倫理與道德、溝通協調的能力及敬業樂群的學生。							
系所資訊	網址:http://wv	ww.envsci.thu.edu	ı.tw		23590121 轉 3			

招生系組	3501 資訊工程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14 名	在職生:1	在職生:1名		2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累計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	21 時前完	成上傳		
	面試	×1.50	1	11月23日	3			
注意事項	(1)歷年成績單 (2)研究所讀書 (3)履歷自傳。 (4)學術論文著 (5)其他有利審 2.面試時間、地點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2)研究所讀書計畫。 (3)履歷自傳。 (4)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2.一般生與在職	生如有錄取不足	後需加修二門以上 額,或備取生遞補 ,以平日白天為原	後仍有缺額		為流用。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研究所碩士課程致力於資訊科技的學術研究與應用開發,並且培養資通訊產業應用之專業人才。近年來,新世代資通訊技術在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網際網路、雲端服務等方面快速發展。我們提供給學生嶄新課程並強化與產業結合,培育具備解決實務問題能力之專業人才,發展的重點領域:(1)人工智慧開發應用領域:如AI應用、機器學習、智慧物聯網、雲端服務、自走車、機器人、資料科學、自然語言處理、智慧醫療等。(2)軟體技術開發應用領域:如軟體管理師、專案管理師、APP開發、網站開發、系統整合、系統分析及 AOI 軟體檢測開發。(3)數位技術創新應用領域:整合多媒體、無線網路、感測網路、智慧型手持裝置、嵌入式系統、軟硬體應用開發、以及數位內容創新等技術。(4)資訊安全技術應用領域:如資通訊安全、網路安全、資訊安保、新興 AI 資安議題,可信賴且具備容錯能力的 AI應用系統等。							
条所資訊	網址:http://ww	w.cs.thu.edu.tw	電話: (04) 23590 地點:第一教學區			ST307		

招生系組	3601 電機工程學系							
名 額	一般生:8名 在職生:2名			名	放榜 梯次	1		
報考資格		, , , , , , ,	,或具有同等學力 以上之工作經驗。	第五條資格	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大小云口	審查	×1.00	2	11月7日	21 時前完	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月15 E	3			
注意事項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術論文著 2.面試時間、地點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2)自傳。 (3)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額,或備取生遞補, ,以平日白天為原		時,得互為	為 流用。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是以培育電機工程等相關領域專業,同時具備跨領域學術研究能力與團隊合作素養的高科技人才。研究領域包含通訊系統、網路技術、電磁晶片與微波工程、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元件與製程、半導體工程、智慧機器人系統與物聯網應用等。本系也提供與業界公司產學合作機會以印證所學,使碩士生畢業時同時具有理論能力與實務經驗。							
条所資訊	網址:http://ee.t	thu.edu.tw	電話: (04) 2359 地點:第一教學					

招生系組		3701 數位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名 額	一般生	:8名		放榜 梯次 2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2.00	1	11月23日			
注意事項	(1)歷年成績 8 工作經驗 8 (2)履歷人權 自 6 (3)個 檔構成者 PDF , 財政 2.面 進度 計 表 19 日 (二) 1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歷年成績單。 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者,則免繳交歷年成績單,請檢附工作年資證明。 (2)履歷自傳。 (3)個人作品集、著作、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若檔案超過 10MB,敬請上傳至雲端資料庫,提供連結網址 (複製貼上 word轉成 PDF 檔上傳),請記得開放權限(勿設密碼),以免無法讀取。若無法開啟者,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不另通知。 3.參加面試者,請準備 1 分鐘個人簡報,製作成 1 分鐘長之 MP4 影片;並於 11 月 19 日(二) 17 時前繳交至數位創新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C207 室)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digital@thu.edu.tw。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新作品的開發實 對大中華地區之 展重點。本碩士	本碩士學程以數位技術在各領域的跨界創新應用為主要方向。同時強調數位創 新作品的開發實務,並注重數位美學與互動技術的相關研究。本碩士學程也以 對大中華地區之食、衣、住、行、育、樂的使用者經驗探索與研究做為另一發 展重點。本碩士學程並推動國際數位創新上的交流與合作,鼓勵師生跨國建立 合作團隊,實際設計並創作出跨界數位創新作品。					
系所資訊	網址:http://di	gital.thu.edu.tw		23590121 轉 33300 馮小姐 教學區創藝學院 2 樓 C207			

招生系組		41	01 企業管理學系					
名 額	一般 生: 21 名				放榜 梯次	2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報考科系不限,歡迎跨領域背景同學、或具工作經驗者踴躍報考。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2	1 時前完	成上傳		
	面試	×1.00	1	11月22日				
注意事項	(1)個人簡歷(本 (2)自傳及讀書 (3)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利審 2.面試時間、地影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個人簡歷(格式不拘,A4一頁為限)。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語言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修課程規定;入 科成績不得抵修	先修課程規定:錄取本系之碩士班學生,需符合經濟學、統計學及會計學之先 修課程規定;入學前5年內,大學部修課成績達60分以上可提出抵修,但專 科成績不得抵修。未符合抵修資格者,得至大學部修課,各科修畢3學分,成 績達60分以上可抵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職進過有學問之一, 2.引透 3.透 3. 数 4. 数	完之個案教學方式、專題計劃等方式 實習、海外異地教 高校(北京大學、中 數學生全球視野與 消、數位經營、服 西根大學-弗林特分 會計與管理學院、	務創新及創業等專校(UM-Flint)商學院 法國巴黎商學院合作 規劃,提供跨國學	力。 生產業廠商緊密 等多元方式,學 大學、同濟大學 業領域課程, 以 業領域課程, 以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至互動。 丘與校)簽言 音養未 商學院 上半1 雙碩士	七丁 所 完要雙、換 之 馬聯上學 卓 來學		
系所資訊	網址:http://ba.	thu.edu.tw		3590121 轉 35 效學區管理學[

招生系組		4201	國際經營與貿易	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11 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學力	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大小云口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 月 15 日			
注意事項	(1)歷年成績單 (2)簡歷自傳、 (3)一位教師推 薦人電子信 (4)其他有利審 2.面試時間、地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2)簡歷自傳、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2,000字以內)。 (3)一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項檢定、證照、競賽獲獎、社團或志工參與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在大學期間未修	過商學基礎科目	或成績未達 60 分	在先修課程,碩士班研究生若 了以上者,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間 可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際交換生計畫 2.「跨域整合力 設計主軸,培 3.「豐富學習資	及海外實習計畫 」:以「國際貿易 養專業學識、訓 源」:提供本系學	。 p與金融」及「國 練學門跨域整合;	完整涵蓋學業優秀、清寒、海			
条所資訊	網址:https://in	trade.thu.edu.tw) 23590121 轉 35303 劉小姐 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5 樓 M511			

招生系組	4301 會計學系						
名 額	一般生:8名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 + b - = n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2.00	1	11月15日			
注意事項	(1)歷年成績單 (2)簡歷自傳(1, (3)生涯規劃(1, (4)其他有利審 傑出表現、 2.面試時間、地點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2)簡歷自傳(1,500字以內)。 (3)生涯規劃(1,500字以內)。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競賽得獎事蹟、傑出表現、社團等相關證明)。未繳交者,本項以零分計。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系學士班補修 方得畢業,但	1.未曾取得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及審計學等課程之學分者,應至本 系學士班補修或以暑修、外校修課方式抵免上述學分,且及格分數為 60 分 方得畢業,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同學國際視野。 與法律專業結合 合會計系同學之 聘各行業之經 生入學獎學金,	受理申請 本系課程兼顧理論、專業與實務,並延攬國內外知名學者加入本系師資,擴展 同學國際視野。除了傳統會計領域的理論相關課程,我們亦加強跨領域的合作 與法律專業結合發展鑑識會計專業;與資訊結合,開設會計程式設計及其他適 合會計系同學之資訊課程,使同學具備會計數位化的基本能力。同時,本系禮 聘各行業之經營典範前來授課,使同學具有高格局之視野。本系除設置優秀新 生入學獎學金,另針對在校期間通過會計師考試科目、高普考、英語檢定者, 另頒發獎學金以茲鼓勵。					
系所資訊	網址:http://acc.	.thu.edu.tw		23590121 轉 35500 林小姐 -教學區管理學院 3 樓 M350			

招生系組		4401 財務金融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15 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 N - T - D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月22日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表 (2)歷年成績單 (3)未來研究規 (4)其他有利審 動、其他研 2.面試時間、地影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個人資料表(需使用財金系規定表格,請考生至財金系網站首頁下載)。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3)未來研究規劃與自傳(1,5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英文檢定、競賽得獎事蹟、社團活動、其他研究計畫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學生英檢優良 理助學金、國 2.建置財金專業 3.提供 CFP/AFP 4.提供上市公司 備。	獎學金、學生財 科會助理助學金 教室、虛擬交易戶 、CFA、FRM 財金 寒暑期實習及企	金證照優良獎學等。	经理人實務講座,精進職場準			
系所資訊	網址:http://fin.	thu.edu.tw		3590121 轉 35801 李小姐 故學區管理學院 3 樓 M328			

招生系組	46	01 國際企業管理	2碩士學位學程	(GMBA)		
名 額	一般生	:6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本學程報考科 國際企業管理	系、背景不限 <i>,</i>	gement)與跨領場	第五條資格者。 英文專業商管訓練,以全方位 或商業大數據分析(Business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 W-T -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50	1	11月15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簡歷與未來規劃。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競賽得獎事蹟、專題成果、傑出表現、工作經歷、學習心得…等相關證明)。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本學程以全英語	授課為原則。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析(Business An 2.完整的與結果 整化,與 整體 等學 等學 4.本集 等 4.本 等 等 4.本 等 等 4.本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alytics)專業,培育 業管理核機器學習 科技、名為學學 外外知學位 學學 學學 是 學學 是 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育數位時代全球領設計,因應全球代數 與商業大數據分析 與商業士級專專 對學習及是 對政學習及提升國際化 是前取等方式,最供 研究等方式,最供	上管理趨勢以及國際政經情勢 斤。 5資,全英語教授國際商管專 兵學生,透過本國學生與外國		
系所資訊	網址:http://gml	oa.thu.edu.tw/		590121 轉 35002 陳小姐 學區管理學院三樓 M317 室		

招生系組	4711 統計學系(統計組)						
名 額	一般生:	8名	放榜梯次				
報考資格	(應用)統計或(應 者。	用)數學系學士	星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本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七山石口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位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月18日			
注意事項	(1)二位教師推 薦人電子信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2.面試時間、地點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3)自傳。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如有錄取不足額	,或備取生遞補	後仍有缺額時,得	旱流用管理組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2.教師研究領域 列分析、統計 3.為強調統計方 4.本系有軟硬體 用。	 1.以理論為基礎,應用為導向,培育高素質之統計專業人才。 2.教師研究領域可區分為生物統計、可靠度分析、多變量分析、資料採礦、序列分析、統計計算與人因工程等。 3.為強調統計方法之應用,特開授統計諮詢課程。 4.本系有軟硬體設備齊全的電腦教室,提供足夠的空間供研究生閱讀、研究使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tat	.thu.edu.tw		590121 轉 35703 莊先生 學區管理學院 4 樓 M446			

招生系組		4721 統計學系(管理組)					
名 額	一般生:	2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不含 統計組 規定 者。	學系之學士畢業	業(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大小公司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月18日			
注意事項	(1)二位教師推 薦人電子信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2.面試時間、地黑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3)自傳。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如有錄取不足 2.符合統計組報		補後仍有缺額時, 報考管理組。	得流用統計組。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2.教師研究領域 列分析、統計 3.為強調統計方 4.本系有軟硬體 用。	 1.以理論為基礎,應用為導向,培育高素質之統計專業人才。 2.教師研究領域可區分為生物統計、可靠度分析、多變量分析、資料採礦、序列分析、統計計算與人因工程等。 3.為強調統計方法之應用,特開授統計諮詢課程。 4.本系有軟硬體設備齊全的電腦教室,提供足夠的空間供研究生閱讀、研究使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tat	.thu.edu.tw		23590121 轉 35703 莊先生 教學區管理學院 4 樓 M446			

招生系組		4901 資訊管理學系					
名 額	一般生:11名 在職生:1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	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在職生者,須累計有1年以			各者。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在校成績(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個人簡歷與自傳 研究或讀書計畫	45% 10% 10%	1 3 4	11月7日21時前 完成上傳		
		其他有利佐證文件	35%	2	70/4211		
注意事項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在校成績(含名次或名次證明),成績與名次證明需有校方正式核章,若自紹頁截圖或自製圖表者,視同未繳。 (2)個人簡歷與自傳(個人簡歷 1 頁為限;自傳 1,000 字以內)。 (3)研究或讀書計畫(1,500 字以內)。 (4)其他有利佐證文件,如證照、專題報告、服務表現、競賽表現、外語能檢定、推薦函(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等。 (5)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至 https://form2.thu.edu.tw/1015038 填寫「完生基本資料」。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2.在職生 3. 錄取 第	上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 上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 所生若非資管相關系所畢業 理資訊系統(MIS)或企業資	以平日白天 者,入學後	為原則。 應依本系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言	青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前訊等本(1)項票本(1)項票	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應用」及 共人工智慧、雲端計算、資料 馬用課程,後者發展企業智慧 分析,培育新世代資訊管理應	探勘、大數據 、社群行銷與 用的高階人才 P規劃師、BI	、物聯網、生成 具行動商務,輔. 。 軟體應用師及「	戊式 AI 應用等最新資以大數據、公開資料 以大數據、公開資料 Python 程式設計等多		
系所資訊	網址:ht	ttps://im.thu.edu.tw		-	專 35900 邱小姐 2學院 4 樓 M429		

招生系組			5201 經濟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9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學力	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ナル・エロ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月22日
注意事項	成績等。 2.面試時間、地	明。 查之資料,如: 點詳載於准考證	,11 月 12 日上午	、專題報告、獲獎、英文檢定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 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人學動 系本 大動提 持	深造特徵及演響 無期 工系分析與 響標 已據課 人名 大學 學 点 目 大 與 實 務 并 與 藥 華 更 , 歷 與 華 重 , 歷	競爭力的量分析, 進階大數據, 進階大數據, 進階可申的 大數方 時間,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培養具有獨立思考與研究的 重視實務面,強調商業與經濟 模型、工具,以掌握經濟之脈 與經濟碩士班學分學程」,凡於 也是東海大學校務發展極力於 也是東海大學校務發展極力推 特色,建立獨特品牌亮點,提 業力,並強化未來碩士班與業 ,就業於金融界及產業界表現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ec	onomic.thu.edu.t	w	23590121 轉 36102 張小姐 教學區社會科學院 4 樓 SS425

招生系組	5311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名 額	一般生	: 2名	在職生:1	在職生:1名			
報考資格			或具有同等學力等		者 。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4 1) = -	審查	×1.00	2	11月7日	21 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月15日	1		
注意事項	(1)自傳(1,500 (2)歷年成績單 (3)研究所讀書 (4)其他有利資 (5)二位教師推 薦人電子信 2.面試時間、地點	(含名次或名次證計畫。 料(如學術著作、 薦函:請逕至報 箱(推薦人開啟建 點詳載於准考證,	_	4】建置資料 出)。 0 時起請逕_	4並發送通知至推 上報名網頁→【報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2.在職生與一般	生上課時間相同 業或以同等學力	額,或備取生遞補 ,以平日白天為原 資格錄取者,入 學	則。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訓練;國關組 研究;為本系 2.本系課程安排 能力,養成獨	強調國際政治、 未來發展之重要 強調師生互動的 立批判思考的習	論組著重思想、制國際公法、國際組持色。 研討課(seminar), 慣。並不定期邀請 以開拓學術的視野	1織及國際政 以培養學生 f校內外學者	治經濟等領域的 參與學術活動之 發表專題演說,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po	litics.thu.edu.tw			36201 盧小姐 斗學院 4 樓 SS426		

招生系組	5321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名 額	一般生	:3名	在職生:	在職生:1名		1
報考資格			,或具有同等學力 以上相關之工作經		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 + b - T - D	審查	×1.00	2	11月7日2	21 時前完)	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月15日		
注意事項	(1)自傳(1,500 (2)歷年成績單 (3)研究所讀書 (4)其他有利賞 (5)二位教師拍 薦人電子信 2.面試時間、地	世(含名次或名次 計畫。 資料(如學術著作 推薦函:請逕至華 言箱(推薦人開啟 點詳載於准考證		函】建置資料 出)。 10 時起請逕	斗並發送通 上報名網頁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2.在職生與一般	8生上課時間相同 2業 或以同等學 力	·額,或備取生遞剂],以平日白天為] 資格錄取者,入 』	原則。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訓練;國關紅研究;為本系 2.本系課程安排 能力,養成獲	1強調國際政治、 未來發展之重要 1強調師生互動的 13立批判思考的2	理論組著重思想、 國際公法、國際 學特色。 的研討課(seminar) 習慣。並不定期邀 以開拓學術的視	組織及國際政 ,以培養學生 請校內外學者	改治經濟等 三參與學術 音發表專題	領域的活動之
系所資訊	網址:http://po	litics.thu.edu.tw		23590121 轉-教學區社會		

招生系組	5401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3名	在職生:	在職生:2名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累計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七少石口	審查	×1.00	2	11月7日2	21 時前完	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月15日			
注意事項	薦人電子信 (3)自傳(1,500 2.面試時間、地震	薦函:請逕至報 [箱(推薦人開啟建	೬結,線上填寫 总 11 月 12 日上午	送出)。 10 時起請逕	上報名網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生如有錄取不足 生上課時間相同			時,得互為	為流用。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兼重公共管理專業知識研究及廣泛性基礎大數據分析能力。 2.設置公務學程協助學生提早準備國家考試。 3.連結政府機關、企業、非營利組織,協助學生開拓多元職涯。 4.協助學生參與學校開辦之國際、兩岸交換學習、壯遊計畫,拓展視野、國際觀。 5.輔設法律、人資等跨學科訓練安排,厚實就業競爭力。 6.拓展問題觀察與工具應用能力,鼓勵行政創新實作。 						
系所資訊	網址:http://pm	p.thu.edu.tw		23590121 轉 教學區社會和			

招生系組		5501 社會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5名		放榜梯次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學力	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少 计 石 口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 月 15 日			
注意事項	(1)大學歷年成 (2)報考動機(約 (3)攻讀碩士學 意識等)。 2.面試時間、地影	为 1,000 字)。 位研究旨趣構想 點詳載於准考證,	(至少 3,000 字, 11 月 12 日上午	含研究題旨、研究動機、問題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 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四大領域。依學生學生的學識,學學生的學識,與別人參加本校碩士和學士班新生正	本系研究所分「理論與思想史」、「政治與經濟」、「階層與教育」、「文化與歷史」四大領域。依學生的研究與趣,進行選修課程的開授,讓研究與教學理想在課程中實現。學生可就自己的與趣選擇領域,進行系列修課與論文撰寫。為拓展學生的學識,獎勵學生出國進行短期研究和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透過各種研討會與演講的舉辦,豐富學生視野。 凡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錄取之正取一般生並註冊就讀者,錄取名次為本系碩士班新生正取前百分之五十者,本系將提供第一學年參萬元獎學金,分期核發,已領取「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者」除外。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oc	.thu.edu.tw		3590121 轉 36305 陳小姐 文學區社會科學院 5 樓 SS526			

招生系組	5601 社會工作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10 名			放榜 梯次	1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非本科系報考者,請詳閱本簡章「 系所規定 」之補修規定)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女小云口	審查	×1.00	2	11月7日	21 時前完	E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月15日	3			
注意事項	(1)學習讀書計 考。 (2)研究計畫 1 招生簡章公 ※審查資料準 ※不需繳交推 2.面試時間、地點	份(內容請依本系 告」內之規定撰 備請詳閱本校社 薦函。 點詳載於准考證,	(40%)。 請另上傳 :網頁「招生訊息	」→「114 學 3生資訊(碩士 0 時起請逕_	と年度碩士 上班甄試/ 上報名網	·班甄試 (學)。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境 (3)社會個案 社會工作研究法	工作 (4)社會團體 (8)社工實習,原 60 分以上可以新	八科:(1)社會工化 工作 (5)社區組織 應於入學後補修(辞理「抵免補修」)	與社區發展 須經正式選	(6)社會組 課及參加	統計 (7) 考試,		
提前入學	暫不受理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在培育社會工作實務規畫、管理、評估、研究以及領域專精人才。 2.本系碩士班於1984年設立,為全國最早設立之社工碩士班;師資齊全、系友遍布海內外,在政府及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佔有重要位置及影響力,資源網絡雄厚。 3.本校姊妹學校眾多,學生至海外及大陸交流學習之機會多元。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oc	iwork.thu.edu.tw	電話: (04) 2359 地點:第一教			SS523		

招生系組	5701 教育研究所						
名 額	一般生	:3名	在職生:	放榜梯次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累計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七小云口	審查	×1.00	2	11月7日2	11 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月17日			
注意事項	(3)其他有利資2.面試時間、地點	.績單。 各式:請至本所維 料(如:活動證明 點詳載於准考證:] g站下載 https://it]、專業資格證書	、服務相關證 10 時起請逕_	明、獎狀…等)。 上報名網頁→【報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2.具專職工作且 故上課時間與 3.錄取新生擬於 及其他相關法 http://edupa	以在職生身分報 一般生相同,為 入學後修習中等 規之規定辦理, age.thu.edu.tw 機制規定:逕至	額,或備取生遞補 考者,因錄取班別 週一至週五本所開 教育學程者,應何 詳細內容請參閱的 。 本所網頁→【課程	列為碩士班非 開課時間。 衣本校「教育 師資培育中心	碩士在職專班, 學程甄選辦法」 網站: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所課程以培育優秀教育類人才,提升其專業水準為目標,規劃「教學與領導」、「生命教育」、及「樂齡」相關課程學群,提供更全面的教育研究之領域視野。課程設計以多元為前提,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透過完善的行政機制、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優質的教師教學團隊,積極落實學生學習輔導,使學生能依其興趣及專長修課,提升其教育專業素養。本所提供研究生優質學習環境,設有師生交誼室與研究生資源交流室,並積極提供學生國際學習之機會。教師不僅採用多元創新之教學方法,並全面使用教學平台,延伸學生學習與師生對話之時間與空間,專任教師與學生有頻繁互動之機會。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edu	ucator.thu.edu.tw	電話: (04) 2359 地點:東大附中		00 轉 210 王小姐 要		

招生系組		6101	畜產與生物科技	:學系			
名 額	一般生:5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生物科學相關學	學系學士畢業(含	應屆畢業生)或具	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七山石口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50	1	11 月 16 日			
注意事項	(1)二位教師打薦人電子信 (2)歷年成績 (3)自傳(含研 (4)學術論文記 2.面試時間、地 考進度】列戶 3.面試 ppt 檔案	言箱(推薦人開啟 單(含名次或名次 究興趣、方向或 聲作、研究報告或 點詳載於准考證 即,其他相關注意	服名網頁→【推薦連結,線上填寫 連結,線上填寫 證明)。 計畫)。				
流用原則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生產及畜產加工	本系期望招收對畜牧生產、加工或生物科技有濃厚興趣之研究生。本系除畜牧生產及畜產加工外,亦開授生物科技相關課程,積極整合應用生物科技於畜產領域,以期培育優秀畜產人才。					
系所資訊	網址:http://an	imal.thu.edu.tw		90121 轉 37104 莊小姐 			

招生系組		62	11 食品和	斗學系食品	占科技組		
名額	一般生	生:10 名		放榜 梯次			1
報考資格	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與本系領域相關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	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2	11月7日21	時前完成.	上傳
	面試	×1.50	1		11月16日		
注意事項	(1)自傳(500 (2)讀書計畫 (3)歷年成報 (4)研究報告 告(5)二 (5)二 (5)二 (5)二 (5)二 (5) (5) (5) (5) (5) (6) (7) (8) (9) (9) (9) (9) (9) (9) (9) (9) (9) (9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自傳(500 至 1,200 字)。 (2)讀書計畫(500 至 1,200 字)。 (3)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二技畢業者,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4)研究報告、學術論述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讀書心得報告、實習報告等)。 (5)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企冊中华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檢機芭常份菇乳產食功微維生生物,性多非化培/粉品能生生物品能生生物品能生生物性/發工品生發活人。	食品 发展 医食物 我们是我们的人,我们是我们的人,我们是我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製程研究(d 科技) 及新 品 於加病 一种 一种 一	足脂解 居性機 特 絲。肥胖 研 估性 與 固 胖	本糖/血脂、抗腫症 時吸收肽、肌少症 点氧化/疲勞物、 。 。 。 。 。 。 。 。 。 。 。 。 。	主改善肽、 粉改質、枯 易形等)、 。 防肝等)。 。 防肝等)。	葉 幾 脂物 聚素、成 等)。副 與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	/foodsci.thu.ed	u.tw		4) 23590121 轉 37 一教學區農業暨健		

招生系組	6221 食品科學系食品產業與經營管理組						
名 額	一般生:3名			放榜梯次			
報考資格	相關科系畢業者。	業生(含應屆畢	業生),或具有	與本系領域相關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	序日期			
4 11 -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50	1	11月16日			
注意事項	(1)自傳(500 (2)讀書計畫 (3)歷年成為 (4)研究報告 告等)。 (5)二篇人電 2.面試時間、	告、學術論述及 市推薦函:請逕 子信箱(推薦人原 地點詳載於准	字)。 名次證明,二 其他有利審查 至報名網頁 開啟連結,線」 考證,11月12	技畢業者,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之相關資料(含讀書心得報告、實習報 →【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 上填寫送出)。 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 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完生。 第生。 第年 。研究等 。研究等 。研究等 。研究等 。研究等 。研究等 。研究等 。研究等 。研究等 。研究等 。研究等 。可究的 。可说的 。可以的 。可以的 。可以的 。可以的 。可以的 。可以的 。可以的 。可以的 。可以的 。可以的 。可以的 。可以的 。可以的 。可以的 。可以的 。可以的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食品產業與經營管理組目的在於培養整合農食產品與經營管理之跨領域研究生。研究議題涵蓋:產業政策、企業經營管理、智慧生產與製造管理以及精準行銷策略等與農食產品相關議題。歡迎對食品科學與跨領域(管理、工業工程、社會學與資訊科學)背景的專才者加入。 本研究所係國內唯一以食品為核心,跨經營管理領域之研究所。師資專業背景多元,且設立超過三十年,系友分布各領域,可提供完整的教學與產業服務,旨以培育具創新能力及多元發展的食品研發及管理人才。職涯發展上,不僅深化、亦可朝向跨域整合發展邁進。					
系所資訊	網址:http://f	oodsci.thu.edu.t	tw	電話: (04) 23590121 轉 37301 汪先生 地點:第一教學區農業暨健康學院 1 樓 AG117			

招生系組		6601 餐旅管理學系					
名 額	一般生:5名			2			
報考資格	(第六條資格認定:	大學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六條資格者。 (第六條資格認定:須於10月28日前(含)將申請表(由報名系統產生)及佐證資料以PDF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					
	科目	權值	同分	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25		2	11月7日21	時前完成	让人傳
	面試	×2.00		1	11月22日		
注意事項	(1)歷年成績單 註:以同等 (2)自傳、就該 (3)學術論文著 2.面試時間、地 考進度】列日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歷年成績單(二技畢業者,須另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註:以同等學力第五、六條資格報考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教師聘書。 (2)自傳、就讀動機與規劃。 (3)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時主要評分項目為:臨場反應、餐旅專業知能。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分競 (1) 接 (2) 上 (4) 上 (4) 上 (4) 上 (4) 上 (5) 上 (6) 上 (6	餐旅管理研究所旨在培養餐旅研究與進階管理人才,使學生能善用相關知識,學習分析解決餐旅產業所面對的問題,培養學生研究能力以及日後進入職場就業發展的競爭力。本所具體教育目標: (1)培養餐旅研究人才:藉由研究所的設立培養餐旅研究人才,提升台灣餐旅管理研究的品質與數量。 (2)培養餐旅進階管理人才:本研究所提供餐旅學子與餐旅產業服務人員進修管道,藉由進階管理課程設計規劃培養進階餐旅管理人才。 本所培養研究生兩大核心能力: (1)具備餐旅研究與發表能力:透過一系列課程設計,訓練學生具備論文研究基礎能力,諸如統計資料分析能力、研究撰寫能力以及口頭發表能力等。 (2)具備餐旅產業分析與策略性思考能力:以餐旅研究能力為基礎,將研究思考能力延伸至餐旅產業分析,清晰運用邏輯思考方式了解問題脈絡、熟悉各項統計分析軟體,歸納整合多方資訊與意見擬訂策略解決餐旅營運困境的能力。					紫 餐 進 究 思項、展 管 修 基 考統的 理 管 礎 能計
条所資訊	網址:http://th	otel.thu.edu.tw) 23590121 轉 : 		

招生系組	6801 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						
名 額	一般生	:7名	放榜 梯次 2				
報考資格	(第六條資格認定: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六條資格者。 (第六條資格認定:須於10月28日前(含)將申請表(由報名系統產生)及佐證資料以PDF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h . h = -	審查	×1.00	2	11月7日2	1 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50	1	11月23日			
注意事項	(1)個人履歷(名 (2)歷年成績單 (3)學術論文著 (4)其他有利審 2.面試時間、地	(含名次或名次 作、研究報告 查之相關資料(點詳載於准考詞	、研究興趣、讀證明)。 。 相關證明文件或	.工作經歷等)。 .午 10 時起請逕	上報名網頁→【報 ¹ 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暫不受理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人工智慧物聯。 戰。 1.第一個成立以 2.結合高齡照該 3.結合 Alot 人 4.打造校內智慧 5.透過企業參該	本研究所專注高齡預防醫學領域,結合高齡照護與運動醫學等領域,結合 Alot 人工智慧物聯網打造創新照顧服務,培養跨界人才深入探索並解決老年健康挑戰。 1.第一個成立以預防醫學為基底的研究所。 2.結合高齡照護與運動醫學打造創新照顧服務。 3.結合 Alot 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技術開發新創輔具或醫療照護設備。 4.打造校內智慧健身房深耕周邊社區據點的互動與完善的實際研究場域。 5.透過企業參訪、專題計劃等方式,與中部地區代表性產業廠商緊密互動。 6.設有暑期海外實習、異地教學、國際交換學生等多元方式,培養學生全球視					
系所資訊	網址:http://m	shes.thu.edu.tw		04) 23590121 轉 第一教學區文學[

招生系組	7111 美術學系(甲組) 美術相關科系					
名 額	一般生	:7名		放榜梯次		
報考資格	美術相關科系學	全士畢業(含應屆	畢業生)或具有同等	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ナいてっ	審查	×1.75	1	11月7日前(含)寄達本系		
考試項目	面試	×1.25	2	11月16日		
注意事項	研究計畫: (3,000 字以 (3)專業領域資 業成就。 2.面試無規定攜 三張)。 3.面試時間、地影	歷年成績單。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品圖片、畫冊、創作 幾、內容、研究方法 學經歷、展覽/策展 學原作進試場,以三	E自述等創作歷程資料。 去、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 養經歷、論文、獲獎紀錄等專 件為限(若連作五張也只能取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 1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如有錄取不足額	〔 ,或備取生遞	浦後仍有缺額時,得	旱流用至乙組。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藝術創作」與「藝術策劃與管理」為兩大核心領域,碩士班廣收有意深入此兩領域之美術相關背景人士,於入學後分組學習,共同研究、共享資源。本系擁有兩大專業管理的畫廊,提供學生專業實習環境。除「創作」、「策劃管理」的相關實作課程外,輔以美術史、當代藝術理論、策展學、藝術評論等理論課程,另加開「創作研究方法」、「博物館學」、「美術館教育理論」、「藝術職場實務」等特色課程,以滿足專業發展所需專門知識和操作經驗,以培育有志於創作、策劃、評論之跨領域人才。					
系所資訊	網址:http://fine	eart.thu.edu.tw		3590121 轉 38603 江小姐 数學區美術系館 2 樓 FA203		

招生系組	7121 美術學系(乙組) 非美術 相關科系					
名 額	一般生	:3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學士畢業(含應	屆畢業生)或具有同	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to the second	審查	×1.25	2	11月7日前(含)寄達本系		
考試項目	面試	×1.75	1	11月16日		
注意事項	研究計畫: 等(3,000 字 (3)專業領域資 業成就)。 2.面試無規定攜 三張)。 3.面試時間、地影	歷年成績軍。 一	△圖片、畫冊、創作 幾、內容、研究方法 經歷、展覽/策展經 原作進試場,以三 ,11月12日上午1 本事項公告於本系經	E自述等創作歷程資料。 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 歷歷、論文集、獲獎紀錄等專 件為限(若連作五張也只能取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 1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如有錄取不足額	〔 ,或備取生遞衫	浦後仍有缺額時 ,往	星流用至甲組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藝術創作」與「藝術策劃與管理」為兩大核心領域,碩士班廣收有意深入此兩領域之美術相關背景人士,於入學後分組學習,共同研究、共享資源。本系擁有兩大專業管理的畫廊,提供學生專業實習環境。除「創作」、「策劃管理」的相關實作課程外,輔以美術史、當代藝術理論、策展學、藝術評論等理論課程,另加開「創作研究方法」、「博物館學」、「美術館教育理論」、「藝術職場實務」等特色課程,以滿足專業發展所需專門知識和操作經驗,以培育有志於創作、策劃、評論之跨領域人才。					
系所資訊	網址:http://fine	eart.thu.edu.tw		上) 23590121 轉 38603 江小姐 二教學區美術系館 2 樓 FA203		

招生系組	7211 音樂學系(演奏、演唱組)							
名 額	一般	生:7名			放榜 梯次 2			
報考資格	琴、聲樂、弦 雙簧管、低音	基業(含應屆畢業生), 樂(限小提琴、中提等 計管、薩克斯風)、銅 E一樂器為主修。	琴、大提琴、低音	大提琴)、木管()	限長笛、單簧管、			
	科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	3	11月7日21	時前完成上傳			
7 武坝口	主修樂器	80%	1	11月23日				
	面試	10%	2	11月23日				
注意事項	(1)曲個個兩八目個個兩八目個個兩八目個自大專關樂「選出」 (2)個自大專關樂「選出」 (4)大專關樂「選樂」「選樂 (5) 1 (5) 1 (4) 2. 2. 3. 4. 2. 2 (5) 2. 3. 4. 2 (6) 4 (7) 4 (8) 4 (9) 4 (1) 5 (1) 6 (2) 6 (3) 6 (4) 4 (5) 8 (5) 8 (6) 8 (7) 8 (8) 8 (9) 8 (1) 8	性性性 性性性 性性性 性性性 性性性 性性 性性 性性 性性	京, 素考內典雲 素考內典雲 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大 大	學習或演出過至2%,時間譜網長。 對人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主要曲目表。 少 10 分鐘,包括 9 拍攝角度須全身 9 於審查文件(1)曲 字,有利審查之相 羊見第 64 頁說明。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2.錄取者須於 音樂史、對 通過後,始	足額,或備取生遞於開學後參加各項鑑定 付位法;主修聲樂者 可畢業。 代機制規定連結本	定考試(包括和聲 另有語韻學);鑑	學 、和聲學 、 定考試未通過者	・音樂基礎訓練、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音樂系於民國 60 年由美籍傳教士羅芳華博士成立,聘請國內外菁英,以嚴謹之教學理念奠定紮實基礎,培育人才無數,創立當時國內首屈一指的音樂系,隨後設立音樂研究所(碩士班)。本系目前擁有聖樂團、管弦樂團、管樂團、歌劇團、及打擊樂團,並且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音樂系師資陣容堅強,專任教授多擁有博士學位,教學及演出品質優秀。定期邀請國內外演奏家至校內演奏、演講、座談及示範教學,提供觀摩與互相切磋之學術環境,健全教育體制,課程分組內容豐富,協助學生發揮最大音樂潛能。							
系所資訊	網址:http://	music.thu.edu.tw		23590121 轉 38 教學區音樂系值				

主修樂器	音樂學系(演奏、演唱組) 主修樂器考試內容
鋼琴	 自巴洛克、古典、浪漫及二十世紀(包括印象樂派)四個時代任選三首獨奏作品(不可重複選擇同一時代風格之曲目)。 ※自選之三首作品中,第1、2首可自選任何樂段開始演奏;第3首則必須準備完整,從頭演奏。各首作品演奏時間長短於現場決定。 視奏。
聲樂	自選三首作品,分別以德、法、義、英、拉丁文任選三種語言演唱,其中一首必為歌劇或音樂會詠嘆調,另兩首為選自神劇或藝術歌曲。 ※歌劇詠嘆調與神劇不可移調。
電子琴 (限用 Stagea 02C)	 一首巴洛克或古典主要作品。 一首浪漫或現代之作品。 一首自創曲。 視奏。
銅管 (限小號、法國號、長號、上 低音號、低音號)	 一首巴洛克或古典主要作品。 一首浪漫或現代主要作品。 視奏。
木管 (限長笛、單簧管、雙簧 管、低音管)	 一首巴洛克或古典主要作品。 一首浪漫或現代主要作品。 視奏。
木管 (限蕯克斯風)	 雨種不同風格的自選曲。 視奏。
小提琴	 一首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中(J. S. Bach: Sonatas or Partitas for Unaccompanied Violin),任選兩個對比樂章或一首 Fugue。 一首浪漫時期協奏曲的第一樂章(含 Cadenza)。 視奏。
中提琴	 自巴赫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J. S. Bach: Unaccompanied Suites, Sonatas or Partitas)中任選同一組的兩樂章或一首 Fugue。 一首浪漫時期奏鳴曲任選一個樂章或一首浪漫時期小品。 一首古典時期或現代時期協奏曲的第一樂章(含 Cadenza)。 視奏。
大提琴	 一首巴赫無伴奏組曲(J. S. Bach: Unaccompanied Suites),請準備 Prelude 或 Sarabande 和 Gigue。 一首古典時期或浪漫時期協奏曲的第一樂章。 一首自選曲。 視奏。
低音提琴	 自巴赫或 Fryba 的組曲中任選一首無伴奏組曲(J. S. Bach: Unaccompanied Suites),請準備 Prelude 或 Allemande。 一首古典時期或浪漫時期的協奏曲(含 Cadenza)或奏鳴曲的第一樂章。 一首自選曲。 视奏。
擊樂	1. 鼓類(小鼓、定音鼓或綜合打擊樂)自選曲一首。 2. 鍵盤類(木琴或鐵琴)自選曲一首 3. 管弦樂片段:(1) 高音木琴:G. Gershwin: Porgy and Bess (2) 小鼓:N. Rimsky-Korsakov: Scheherazade mvt. IV, P-R (3) 定音鼓:L. v. Beethoven: Symphony No. 9 mvt.I

招生系組		7221 音樂學系(作曲組)				
名 額	一般生	:1名	放榜 梯次 2			2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學力	第五條資格者	省,擬以1	作曲為主
	科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初試)	50%	2	11月7日2	21 時前完	成上傳
	面試 (複試)	50%	1	11月23日		
注意事項	 1.審查係為初試,初試合格者始可參加面試(複試)。審查(初試)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曲目表(格式: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包括初試之作品及曲目,以及複試之樂器演奏曲目。 (2)作品集:請請提供三首已完成主要作品,可包括音樂科技相關的創作。繳交其樂譜、樂曲解說,以及該作品演出或錄製之影音檔案或網路連結。三首作品中至少一首是寫給大型室內樂、重唱或合唱、或管弦樂團的編制。前述資料請全部上傳 youtube或雲端資料庫,提供連結網址列於(1)曲目表上(格式請見報名網頁→【文件下載】),請記得開放觀看權限,以免無法讀取影響評分。 (3)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以正本上傳)。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初試合格名單定於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公佈於本系網頁。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計運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參加面試(複試)時,請準備: (1)樂器演奏:背譜演奏自選曲一首,自選曲的樂器任選自鋼琴、聲樂、古典吉他、管弦樂樂器、鍵盤類打擊樂器(如:木琴 Marimba或鐵琴 Vibraphone)。 (2)評審委員現場提問。 4.面試(複試)原始成續未達 82 分者,不予錄取。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2.錄取者須於開 史、對位法; 始可畢業。	頁,或備取生遞補後 學後參加各項鑑定考 主修聲樂者另有語音 <mark>幾制規定連結本系</mark> 網	(包括和聲學1、 員學);鑑定考試未	和聲學 、音通過者,經補	·樂基礎訓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音樂系於民國 60 年由美籍傳教士羅芳華博士成立,聘請國內外菁英,以嚴謹之教學理念奠定紮實基礎,培育人才無數,創立當時國內首屈一指的音樂系,隨後設立音樂研究所(碩士班)。本系目前擁有聖樂團、管弦樂團、管樂團、歌劇團及打擊樂團,並且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音樂系師資陣容堅強,專任教授多擁有博士學位,教學及演出品質優秀。定期邀請國內外演奏家至校內演奏、演講、座談及示範教學,提供觀摩與互相切磋之學術環境,健全教育體制,課程分組內容豐富,協助學生發揮最大音樂潛能。					
系所資訊	網址:http://mu	sic.thu.edu.tw	電話: (04) 2359 地點:第二教學			

招生系組	7311 建築學系(甲組) 城鄉規劃與研究組						
名 額	一般生	:4名		放榜 梯次 2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	类(含應 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學力	1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2.00	1	11月23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學經歷、自傳。其學經歷請條列撰寫、自傳 1,000 字以內。 (2)推薦函二份(二位教師或專家各一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3)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請附截至報名時已產出之大學成績單)。 (4)學習及研究計畫(請標註報考組別)。 (5)論述與著作或設計作品集(與他人合作之著作或作品,應註明個人負責部份)。 ※第(5)項檔案大小若超過 10MB,請上傳雲端資料庫,提供連結網址(複製貼上word 轉成 PDF 檔上傳),請記得開放權限(勿設密碼),以免無法讀取;若無法開啟者,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 2.參加面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簡報,以說明個人學經歷、能力、報考動機、作品簡介為主。 3.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面試考場備有投影設備,考生可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或隨身碟進行「個人作品簡報」,因面試時間有限,請勿於現場連線雲端硬碟下載簡報資料;若簡報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專業與設計學	¹ 分,始得報考建	在本系畢業後,依 第專業高等考試。 補後仍有缺額時,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城鄉規劃與研究組」旨在延續並擴大建築專業訓練,以培養具有社會關懷、 多元共榮意識之都市設計、城鄉環境規劃人才為目標。本組以人文及社會面向 切入建築與城鄉環境的議題,適合有志於強化批判性與獨立思考能力、從事建 築學術研究工作與知識生產的大學畢業生,以及經歷業界洗禮、抱持疑問及變 革理想的專業者就讀。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ar	ch.thu.edu.tw		590263 轉 213 葉小姐 學區建築系館 2 樓 ARC209			

招生系組		7321	建築學系(乙組)	學士後建築	英碩士組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放榜					
報考資格		限 <u>非</u> 建築相關或 <u>非</u> 建築專業設計學系之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請詳閱本簡章「系所規定」之先修課程上課規定。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初試)	×1.00	2	11月7日21時前	完成上傳				
	面試 (複試)	×2.00	1	11月23日					
注意事項	1.審查係為初試,初試合格者始可參加面試(複試)。 審查(初試)應繳文件如下:電子上傳 (1)推薦函二份(至少一份由曾就讀學校教師推薦):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 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學經歷簡要、自傳。其學經歷請條列撰寫,自傳 800 字以內。 (3)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請檢附截至報名時已產出之大學成績單。 (4)個人作品集(以 30 頁為原則,與他人合作之著作或作品應註明個人負責部份)。 ※第(4)項檔案若超過 10MB,請上傳雲端資料庫,提供連結網址(複製貼上 word 轉成 PDF 檔上傳),請記得開放權限(勿設密碼),以免無法讀取;若無法開啟者,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 2.參加複試(面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個人作品簡報。 3.初試合格名單定於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進過,表達沒有一個人作品簡報」,因面試時間有限,請勿於現場連線雲端硬碟下載簡報資料;若簡報資料為紙本,應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2.新生錄取後,須	於入學年度暑		<mark>多業年限(含暑期課程 設計課</mark> 至九月初(需繳 費且 <u>全程參與</u> 。					
提前入學	暫不受理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組學程即「學士後建築碩士組」,其目的在於,以大學非建築系畢業生的個別背景特質為基礎,提供建築專業之完整訓練,培育建築設計之基本知識與技能,藉由強化人文學識,鼓勵獨立思考的方式,造就多方位的建築設計人才。 ※本組研究生修完必修學分後,具報考建築專業高等考試資格。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arch	n.thu.edu.tw		23590263 轉 213 葉/ 教學區建築系館 2 档					

招生系組		7331 🦸	建築學系(丙組)	永續	與數位創	新組	
名 額	一般生	: 4名			放榜 梯次	2	
報考資格	2.具建築相關如本 學力第五條資料	洛者。	(生)。 室內設計等領域之 (大學士畢業(含)		應屆畢業生	生)或同等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	21 時前完	成上傳	
	面試	×2.00	1	11月23日			
注意事項	(1)【(1)】 (1)】 (1)】 (2)學歷單檢個學(2) (3))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5) (5) (5) (5) (6) (7) (7) (7) (7) (7)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推薦函二份(分別由曾就讀學校教師及專業人士個別推薦):請逕至報名網頁→ 【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學經歷簡要、自傳。學經歷請條列撰寫;自傳1,000字以內。 (3)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請附截至報名時已產出之大學成績單;非建築本科之考生,若有修習過建築相關課程之成績或學分證明,亦可一併檢附。 (4)個人作品集(以30頁為原則,與他人合作之著作或作品應註明個人負責部份)。 (5)學習研究計畫書(務必標註報考組別)。 ※第(4)項檔案若超過10MB,請上傳雲端資料庫,提供連結網址(複製貼上word轉成PDF檔上傳),請記得開放權限(勿設密碼),以免無法讀取;若無法開啟者,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 2.採英文面試,參加面試時,請準備10分鐘個人作品簡報。 3.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面試考場備有投影設備,考生可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或隨身碟進行「個人作品簡報」,因面試時間有限,請勿於現場連線雲端硬碟下載簡報資料;若簡報資料為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專業與設計學 2.本組 <mark>非建築專業</mark> 分。	分, 始得報考建築 之新生入學後,可	在本系畢業後,係 專業高等考試。 「自行評估補修學士 後仍有缺額時,得	-班「非設計言			
提前入學	暫不受理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語教學為主之國 計人才,聚焦在 究。一學年當代 蘊,透過跨域進 構築語言,以及 業學分為 27 學分	「永續與數位創新組」(M.Arch in Sustainable and Digital Innovation):為以中英文雙語教學為主之國際學程,目的在培育具前瞻性、創造力之未來設計專業與跨領域設計人才,聚焦在建築仿生、循環經濟、智慧設計、跨域創新等整合性的建築前沿研究。一學年當代建築理論配合設計與實作工作坊的密集課程,以人文思辨為創新底蘊,透過跨域進行環境永續的設計研發,從建造技術到空間藝術,探索新的空間和構築語言,以及具有前瞻社會性、文化性與產業性價值的創新建築與城市策略。畢業學分為27學分,修業年限1-2年。學生於修畢前述一年密集課程後,鼓勵學生於第二學年赴海外進行建築專業實習、姐妹校交換研習等延伸性國際化學習。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arc	h.thu.edu.tw	電話: (04) 235 地點:第一教			209	

招生系組		7401 工業設計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學力	7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1	11月16日				
注意事項	(1)大學(或同等 (2)自傳及報畫書 (3)研究計畫書字) (4)設計相關利 (5)其他有例 (5)其他所例 (5)其他所例 (5)其的 (6)其的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報考動機。 (3)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研究動機、目的、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等(3,000字以內)。 (4)設計相關之個人作品集(含個人作品圖片、畫冊、創作自述等)。 (5)其他有利資料:如證照、英(日)檢證明、得獎紀錄、論文發表、專題計畫成果、推薦函(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以研究論文申請學 作者;以設計創作 學名義發表·始得	本所研究生畢業分為研究論文或設計創作實務報告。 以研究論文申請學位者·至少需發表於學會主辦之全國性研討會論文 1 篇·且須為第一或第二作者;以設計創作實務報告申請學位者·需於修業期間完成四項擇一項發表·須以本校東海大學名義發表·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其詳細說明參閱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 https://reurl.cc/yvLqol。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獨立系學模型 電響習學 電響習學 電響型型 表。 多 多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 。 。 。 。 。 。 。 。 。 。 。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id.	thu.edu.tw		23590492 轉 22 鄭小姐 教學區工設系館 2 樓 ID202				

招生系組	7501 景觀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 6 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七少石口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50	1	11月16日				
注意事項	(1)碩士班研讀 (2)作品集、論 (3)其他有利資 2.面試時間、地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碩士班研讀方向及計畫(以 3,000 字為限)。 (2)作品集、論文或研究報告等。 (3)其他有利資料(如獲獎、造園景觀技術士證、外語能力檢定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旨在培養研究生成為高階景觀專業或研究人才、與跨領域專業人才,以深化且創新前瞻之教學與研究,栽培研究生成為未來 ESG 低碳淨零景觀設計師、AI 景觀設計師、環境景觀規劃師、社區規劃師或專案管理師…等。 2.以景觀規劃與設計為本的教學與研究環境,並鼓勵學生善用東海大學豐富的教學與證照課程資源,進行跨領域修課或共同指導論文合作的操作,取得碩士雙主修學位和/或相關證照,讓學生彈性選擇欲成為景觀規劃設計專業人才或跨領域專業人才。本系與建築系、社會系、中文系簽訂雙主修系/所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可雙主修以一本論文取得雙碩士學位。 3.教學與研究領域包含綠色基礎設施、氣候變遷適應、韌性景觀、永續設計、都市森林/造林、AI 景觀設計、碳匯與碳中和、ESG 績效景觀、自然解方、暴雨管理、生態修復、智慧城市、地方創生、生物多樣性、營建專案管理。 4.連結東海景觀之產官學豐沛人脈,並具有參與「東海景觀公司徵才擂台賽」活動資格,在暑假或在學期間便有機會進到知名公司實習或工讀,畢業後有機會直接轉正職。 5.相當多系友在產官學領域具有傑出表現,就業市場遍及全台、美國與歐洲,為當今華人世界景觀專業教育最負盛名的標竿系所。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la.	thu.edu.tw		121 轉 38300 分機 101 林先生 區景觀系館 2 樓 LA204				

招生系組	7601 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						
名 額	一般生	一般生:4名					
報考資格		(含應屆畢業生), 於10月28日前(含)將E 區)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2	21 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1	11月23日			
注意事項	/互動設計/編 1.審查應 (1)大 (2)服務至年 (2)服務至 (2)服務至 (3)繳至 (3)繳至 (4)二位 (4)二位 (4)二位 (5)劇地 (5)劇地 (6)其他 (6)其他 (6)其 (6)其 (6)其 (6)其 (1) (2.面 (1) (2.面 (1) (2.面 (1) (3) (3) (4) (4) (4) (4) (4) (4)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個人專長報考,其內容含括音樂、舞蹈舞台表演形式,角色及服裝設計/舞台技術/互動設計/編劇。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 (以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報考者,可用「工作資歷或得獎經歷替代」) (2)服務經驗及年資證明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在學證明」)。 (3)繳交入學考資料表甲、乙、丙表(格式:請至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網頁https://ithu.tw/Fe9pi下載)。 (4)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5)劇場演出紀錄證明一份(節目單/海報/影音作品或展覽、演出設計證明)。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著作/演出紀錄/榮譽紀錄/證照與外語能力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注意事項請詳閱第72頁說明。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受理申請 本學程教學宗旨,乃是以培育具有表演素養、導演、編劇、作曲等舞台實務專才為主。其近、中期目標,落實區域性與社區層級在地文化能量之提升;而長期目標則以台中都會新視野培養具有國際人文視野的表演藝術家與教育家。 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簡稱表藝所),側重當代跨領域表演藝術(包含現代戲劇與音樂劇)之專業實務;課程內涵依創作的基本架構分為表演組,以及包含劇本創作、導演、音樂劇作曲為主的創作組,兼及戲劇理論研究的理論組。其各自包含的重點內容如下:一、表演組:包含戲劇表演、音樂劇或戲曲表演、跨界音樂演唱或演奏、肢體劇場或現代舞之技能。 二、創作組:戲劇或音樂劇導演、劇本創作、音樂劇或劇場音樂創作。 三、理論組:以當代劇場美學探討為主的論文建構。 東海大學表藝學程除了協助學生在美學更上層樓外,也著重表演空間及其觀賞介面的創新研發,積極建立校園學習與表演職涯之銜接,是台灣中部地區最具潛能的表演藝術高教基地。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m	oca.thu.edu.tw		3590121 轉 3 数學區創藝學	8801 ·院 3 樓 C307 室		

7601 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面試注意事項

- (1) 以戲劇、舞台表演參與面試者,可採獨角戲、獨舞或個人設計綜合式展演進行, 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
- (2) 以音樂表演(含演唱、演奏或二者兼具)參與面試者,考試曲目共三首,包含一首中文音樂劇或自創曲目(歌曲演唱),以及自擬表演(自行設計)一段。(詳見本學程官網下載區【丙表】)

整體表演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三首曲目請填入【丙表】「舞台表演詮釋曲目表」, 並撰寫詮釋方式, 連同【甲表】、【乙表】於報名時繳交。

面試時請自備樂譜、演出道具、樂器(電子琴除外)及合作人員。現場僅提供電子琴及電腦。

- (3) 戲劇或跨域導演與設計、文本編創,以及創造性應用戲劇類之考生作品,可自選各種媒材,形式不拘。報考時需撰寫「創作理念」,並自備「創作及設計作品」,以利於面試時進行現場簡報。可自備相關材料及專業電腦,呈現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試場提供影音播放設備)。
- (4) 文本編創專業可提繳原創劇本,亦可提出各文類創作,字數不拘。

招生系組		8101 法律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14 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法律相關學系學	法律相關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法律相關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2.00	1	11月16日					
注意事項	(1)歷年成績單 (2)學經歷自述 (3)攻讀碩宏子 方法及教師子 (4)一位 大電 (5)其他有利 (5)其時間、地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2)學經歷自述(含報考理由,1,000字以內)。 (3)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大綱、資料內容、方法及參考文獻,3,000字以內)。 (4)一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已發表之著作…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別之順序逐一	循環流用。		流用碩士班考試補足,並按組 E時須補修相關法律課程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院係台灣中部地區唯一具備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完整法學教育及研究學府。本院師資均為留學德、日、美、法等國或具有本國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負有聲望之學者。同時,每年出版二期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並與中國多所大學法律系所從事學術交流活動。另外,每學期舉辦多場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知名學者專題演講,加上多元的比較法研究課程的規劃,優良的學習研究環境,足以培養並提升碩士生的國際視野及比較法研究能力。								
系所資訊	網址:http://law	thu.edu.tw		90121 轉 36601 轉 601 林小姐 全區法律學院 2 樓 L203					

拾柒、博士班系所分則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詳見報名網頁招生公告)

招生系組		1	102 中國文學系		,		
名 額	一般生:	2名			放榜 梯次 2		
報考資格	2.其他學系碩士	 1.中文相關學系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其他學系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1	11月7日	21 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2	11月22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自傳(1,500字以內)。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5,000字以內,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大綱、研究資料、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 (4)碩士論文。碩士應屆畢業生得以論文初稿替代,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5)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且檔案若超過10MB,請上傳雲端資料庫,提供連結網址(複製貼上word轉成PDF檔上傳),請記得開放權限(勿設密碼),以免無法讀取;若無法開啟者,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書籍出版如無電子書,請上傳封面(轉PDF格式),並備註另寄紙本。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歷史悠久,教學與研究兼重,以培育中國語言文學研究與教學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多元,古典文學、現代文學之專題研究相濟,並設有文字學、文學批評、語言學、思想史等專業領域。本系師資完善,圖書館藏豐富,環境優良。師生互動融洽,以自由開明之學風見長。定期辦理座談演講、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等學術活動,提供全方位學習資源,以培養學生中國古今文獻研讀與分析能力,訓練其獨立研究、撰寫學術論文之能力,並期能具備國際漢學研究及批判之能力。						
系所資訊	網址:http://chir	nese.thu.edu.tw	電話: (04) 235 地點:第一教				

招生系組			2102 應用物理學系					
	(5.1		2102 忽用初至于小		放榜	4		
名 額	一般生	:1 名			梯次	1		
報考資格	2.其他學系碩士 3.具備同等學力	 1.物理相關學系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其他學系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113年10月28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土 4 4 5 0	審查	×1.00	2	11月7日2	1 時前完	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月15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學士歷年成績單。 (2)碩士歷年成績單。 (3)讀書及研究計畫(含:自我介紹、研究興趣或方向、讀書計畫等)。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期刊論文、專題研究報告、獲獎證明…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請準備15分鐘口頭報告(含:自我介紹、研究成果及研究構想等),可使用簡報檔,電子檔請於11月13日(三)前 Email 至 phys@thu.edu.tw,並來電確認。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研究領域: 1.光電科技研究群:綠能科技、液晶與超穎材料、奈米光電元件、單分子光譜、光子晶體、兆赫波光學等。 2.奈米與材料研究群:低維度半導體奈米材料之合成、奈米材料原子及表面結構鑑定、奈米材料特性分析、奈米加工、熱電材料及磁性材料等。 3.凝體與計算研究群:量子計算與人工智慧應用、量子資訊、凝體理論、數據分析、高能理論等。 系所特色:環境美、師資優、計畫多、設備足、研究成果豐碩。							
A 11			電話:(04) 235902	1 轉 32119 吳	小姐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ph	ıy2.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大智慧科技大樓一樓 ST117 室					

招生系組	2302 生命科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 2 名			放榜 梯次	2	
報考資格	 1.理、工、農、醫學院相關學系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其他學系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113年10月28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	L時前完成	え上 傳	
	面試	×1.00	1	11月23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 (4)論文著作(學術論文著作)。 (5)其他有利資料。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包含:(1)英文能力、(2)研究計畫、(3)專業知識。 4.建議考生先洽詢本系老師,討論研究計畫之方向。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本系博士班目標為培育具自主學習、獨立思考及研究創新能力的生命科學專業人才,研究特色為擁有「生態與生物多樣性」及「生物醫學」兩大面向,前者領域包括陸域及海洋生態學、動植物多樣性、分子演化研究、保育生物學及環境保護;後者領域包括分子細胞生物學、神經生物學、癌症生物學、遺傳與發育生物學、轉譯醫學與醫藥研究。具豐富國內外研究合作及交流網絡。 2.提供本系專屬研究生獎學金。 3.本系海內外系友於學術、教育及產業界表現傑出。 						
系所資訊	網址:http://bi	ology.thu.edu.tw	,	3590121 轉 324 女學區生命科學			

招生系組	2502 生醫暨材料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名 額	一般生	:1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1.生醫或材料相關學系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其他相關學系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本學程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113年10月28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1	11月22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學士歷年成績單。 (2)碩士歷年成績單。 (3)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5)推薦函二份,其中一份須來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6)自傳。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學程之發展方向就如學程名稱所示,即以「生醫」與「材料科學」為主要教學及研究領域,研究主題將涵跨生物醫學、生醫材料、材料科學及其衍生之次領域學科如物理化學、組織工程、生醫奈米科學、醫藥化學、癌症治療、奈米材料、有機/無機材料、光電材料等,藉此培育理學院各領域之生物醫學科技及材料科學等相關專長之整合型高科技人才。							
系所資訊	網址:http://br	ns.thu.edu.tw		3590121 轉 32000 藍小姐 女學區理學院 209 室				

招生系組	310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名額	一般生	生:1名			放榜梯次	2	
報考資格	 1.理、工、農、醫學院相關學系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其他學系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113年10月28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I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	時前完成	上傳	
方 武坝 日	面試	×1.00	1	11月21日			
注意事項	(1)學士及碩 (2)個人資料 (3)攻讀博士 (4)碩士論函 (5)推薦函信 電子信箱 2.面試時間、	表(請至本系網達 學位研究計畫書 或有關著作。 份:請逕至報名 (推薦人開啟連集 也點詳載於准考	 含專科以上所有曾 站→「表單下載」	列印使用)。 】建置資料並發出)。 午 10 時起請逕」	送通知至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依本系規定辦理。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系所教師研究分為三大核心領域,分屬(一)材料科技、(二)製程及能源科技、(三)生化科技。研究主軸包括:高分子奈米結構、高分子加工薄膜、基因重組與生物感測、生物醫學工程、生物能源開發、保健食品開發、半導體及新世代電池技術等方向,同時涵蓋最新綠色能源、綠色材料及綠色製程開發等未來重要趨勢科技。						
系所資訊	網址:http://c	hemeng.thu.edu	.tw) 23590121 轉 33 一教學區化工系色			

招生系組	3302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名 額	一般生:2名			放榜 梯次 2				
報考資格	1.理、工、商管、醫學院或工業工程相關學系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其他學系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113年10月28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1	11月23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招生速報】下載)。 (2)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4)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 (5)推薦函二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請備簡報檔。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大學及碩士均不具工工背景者,由專業教授規劃於博士學程中修習相關碩、學 士班課程。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以智慧設計與生產、智慧經營與管理、醫務工程與管理為主要研究重點。 2.橫跨工程及管理二大領域,培養未來產業需要的工業工程、資訊系統、經營管理跨界人才。 3.參與國際 IEET 工程教育認證:以課程搭配實驗室的作法,建立完整的學習機制。 4.學術研究: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畢業後將同時具備產業界的經驗及學術理論背景。 5.產學合作:與全國各科學園區廠商、政府/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中部地區各產業,及醫療服務產業有密切且多元的合作。 6.國際化:積極辦理國際研習計畫,觸角已拓展到美、荷、義、東南亞等國大學與企業。 							
系所資訊	網址:http://ww	vw.ie.thu.edu.tw		3594319 轉 137 曾小姐 女學區工學院 1 樓 E204				

招生系組	3402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一般生:1名				放榜梯次	2	
報考資格	2.具備同等學力	 1.各學系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科目	權值	同分	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2	 1 時前完	成上傳	
	面試	×1.00		1	11月23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份,其中一份須為碩士指導老師。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3)自傳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4)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包含(1)英文能力、(2)研究計畫、(3)專業知識。 4.面試需準備10分鐘簡報(內容含自我介紹、讀書及研究計畫、研究或報告成果等)。請攜帶隨身碟並使用(.PPT)檔案。因面試時間有限,請勿於現場連線雲端硬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技術應用,環境倫理與職業道德及獨立研發力與判斷力。 研究領域: 1.污染物檢驗分析與污染控制技術。 2.新興污染物之微量分析、環境宿命及控制技術。 3.資源再生與循環、固體生質與回收燃料檢測分析。 4.大數據、物聯網與人工智慧在環境領域之應用。 5.生物科技於環境領域之應用、環境分子生物技術、微生物燃料電池開發。 6.空氣中奈米微粒監測與控制、空氣污染控制與淨零減碳技術。 7.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生物地質化學。 特色:培育環境污染檢測、控制與管理之專業領域之人材。基於校訓求真、篤信、力行之精神,養成嚴謹求知的態度、具備分析與辨識的能力並具有信心與執行力去解決問題。就業後能秉持職業倫理與道德、溝通協調的能力及敬業樂群的學生。							
系所資訊	網址:http://ww	w.envsci.thu.edu	.tw) 23590121 轉 一教學區理學			

招生系組	4702 統計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1名		放榜梯次				
報考資格	 1.大學統計學系(所)或商管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相關學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相關學系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113年10月28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50	1	11月18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學士歷年成績單。 (2)碩士歷年成績單。 (3)碩士論文。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5)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6)博士班考生選組確認書(請逕至本系網頁 http://stat.thu.edu.tw→招生資訊→博士班→點選「選組確認書」下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本系博士班分統計組及管理組,考生擇一報考。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培養具有紮實統計理論與方法之高階研究人才或商管人才。2.選修群組課程具有彈性,可依學生研究興趣進行選修課程開授。3.本系有軟硬體設備齊全的電腦教室,提供足夠的空間供研究生閱讀、研究使用。4.可提供博士生國科會助理獎學金。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ta	t.thu.edu.tw		23590121 轉 35703 莊先生 教學區管理學院 4 樓 M446				

招生系組		5302 政治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 2 名	在職生:	在職生:1名 梯				
報考資格	1.大學各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累計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113年10月28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2	21 時前完	成上傳		
	面試	×1.00	1	11月22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碩士歷年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3)碩士論文。 (4)已發表之著作(選繳)。 (5)推薦函二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2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3.未曾修習政治學系之基礎必修課程者,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碩、學士班 課程,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博士班總共分為五大學門「政治理論與思想學門」、「國際關係學門」、「比較政府與政治學門」、「地方政治與區域治理學門」、「公共政策與治理學門」,學門課程包含領域廣泛完善,為中區唯一。							
系所資訊	網址:http://pol	itics.thu.edu.tw	電話: (04) 235 地點:第一教					

	I										
招生系組	5502 社會學系										
名 額	一般生	:1名	在職生:1名			2					
報考資格	 1.各學系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累計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113年10月28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2	 21 時前完	 成上傳					
	面試	×1.00	1	11月22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簡歷(2,000 字以內,含學經歷及報考動機)。 (2)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碩士論文成績)。 (3)碩士論文一件。 (4)代表作品一件。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旨趣構想(至少 3000 字,含研究題旨、研究動機、問題意識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3.錄取本系研究生如需補修碩士班課程者,依本系「博士班修業及考試辦法」 辦理。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本系研究所分「理論與思想史」、「政治與經濟」、「階層與教育」、「文化與歷史」四大領域。依學生的研究與趣,進行選修課程的開授,讓研究與教學理想在課程中實現。學生可就自己的與趣選擇領域,進行系列修課與論文撰寫。為拓展學生的學識,獎勵學生出國進行短期研究和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透過各種研討會與演講的舉辦,豐富學生視野。 2.凡本系錄取之博士班新生正取一般生並註冊就讀者,錄取名次為本系博士班新生正取前百分之五十者,系上將提供第一學年參萬元獎學金,分期核發。 3.依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其博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就讀之新生,獎助其第一、二學年獎學金共 10 萬元。 							史」四大領域。依學生的研究興趣,進行選修課程的開授,讓研究與教 想在課程中實現。學生可就自己的興趣選擇領域,進行系列修課與論文提 為拓展學生的學識,獎勵學生出國進行短期研究和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過各種研討會與演講的舉辦,豐富學生視野。 2.凡本系錄取之博士班新生正取一般生並註冊就讀者,錄取名次為本系博 新生正取前百分之五十者,系上將提供第一學年參萬元獎學金,分期核 3.依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其博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oc	.thu.edu.tw	電話: (04) 235 地點:第一教								

招生系組	6102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名 額	一般生:1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1.農學相關學系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其他學系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113年10月28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4 15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考試項目	面試	×1.00	1	11 月 16 日			
注意事項	(1)推薦函二份 電子信箱(推 (2)學士及碩士 (3)攻讀博士學 (4)碩士論文或 2.面試時間、地點 考進度】列印	應人開啟連結,經 歷年成績單。 位研究計畫書。 有關著作。	缐上填寫送出)。 1月12日上午1 項公告於本系網	②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 「頁,不另通知。 animal@thu.edu.tw,並要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畢業授予「農業暨健康學院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之農學博士學位。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期望招收對畜牧生產、加工或生物科技有濃厚興趣之研究生。本系除畜牧生產及畜產品加工外,亦開授生物科技相關課程,積極整合應用生物科技於畜產領域,以期培育優秀畜產人才。 ※除必修課『專題討論』外,專任教師所開選修課上課時間可依博士生需要作調整。						
系所資訊	網址:http://anir	nal.thu.edu.tw		90121 轉 37104 莊小姐 ^B 區農健學院 2 樓 AG210			

招生系組	8102 法律學系						
名額	一般生	: 1名		放榜 梯次			
報考資格	 1.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法律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本系核可者。 3.具備法律相關學系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113年10月28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考試項目	審查	×1.00	2	11月7日21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2.00	1	11月16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電子上傳 (1)學士歷年成績單一份。 (2)碩士歷年成績單一份。 (3)簡要自述(須含現職、學經歷及未來發展方向)。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 (5)碩士論文一份(並附 3,000 至 5,000 字中文論文提要)。 (6)推薦函二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7)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已發表之著作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錄取本系博士班者·需修法學外文 8 學分以上。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院係台灣中部地區唯一具備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完整法學教育及研究學府。本院師資均為留學德、日、美、法等國或具有本國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負有聲望之學者。同時,每年出版二期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並與中國多所大學法律系所從事學術交流活動。另外,每學期舉辦多場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知名學者專題演講,加上多元的比較法研究課程的規劃,優良的學習研究環境,足以培養並提升博士生的國際視野及比較法研究能力。						
系所資訊	網址:http://law	thu.edu.tw		121 轉 36601 轉 601 林小姐 區法律學院 2 樓 L203			

【附錄一】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7年9月20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 取消考試資格。
- 第三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件(身分證、有相片之健保卡、 駕照、護照、居留證)入場,並置於考桌上以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 分證件,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但至當節考 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 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四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招生簡章中註明可使用之用品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 通訊、傳輸、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場(個人之醫 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 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電子產品、行動電話、計時器等物品,不得發出響聲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於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題、答案卷(卡) 是否齊整完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 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答案卷 (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 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 生病等特殊原因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 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第七條 除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 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 機以具四則運算(+、一、×、÷、%、√、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 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 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發現有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作答者不予計 分;各科答案卷除繪圖科目外,均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

以零分計算。答案卡應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並且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姓名,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 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 績五分,逕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 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 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 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 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 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 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 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 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 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 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 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 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 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 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 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 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 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 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 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 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 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 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 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 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 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 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 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 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 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 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 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 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 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 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 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 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 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杳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 (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 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 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 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 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 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11年6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 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 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 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 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 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 書。
-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 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 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 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 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 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 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 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 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 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

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 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一條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 認之規定。
- 第十二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 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 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 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三條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 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108年2月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四、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五、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六、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 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 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 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 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 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 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 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六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 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 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 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九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國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307 國立交通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二、國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08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0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03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05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37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10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2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011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17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2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1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27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_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25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三、私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372 大華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52 中信科技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3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353 元培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452 遠東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42 台鋼科技大學	1342	高苑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08 静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359 立徳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四、私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305	淡江文理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307	逢甲工商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11 大葉工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06 中山醫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与	學院 1384	東方技術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	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1118	慈濟醫學人文社會學院
1304 中原理工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1351	新埔技術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306	中國文化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3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1107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19	嘉南藥理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20	南華管理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85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78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9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05	台北醫學院	13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425	興國管理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390	高鳳技術學院	1101	静宜文理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352	健行技術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363	光武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五、國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21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2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21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六、私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5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215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2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16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8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23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125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2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0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21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12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5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219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1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小工	朗上力位	小证	朗上力位	小证	朗上力位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25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3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202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1220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5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24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4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5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6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24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4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5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6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5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63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125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125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232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1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4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06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4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33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4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08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62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4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9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23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3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01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25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222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14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3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10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123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6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265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71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207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0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17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七、其他(含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軍警院校、高特考及格及上述未表列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M050	中央警官學校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9801	高(特)考及格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R08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4201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1R09	唯心聖教學院
320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201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M009	國防大學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101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320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M104	國防醫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2100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M001	陸軍官校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R0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9001	外國大學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9201	外國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002	其他大學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1R10	福智佛教學院
9202	其他專科學校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9901	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附錄七】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音樂系不開放)

113年9月19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 考生面試期間若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親至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方得提出申 請視訊面試。
 - 1. 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2. 校際交換學生。
 - 3. 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 4. 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二、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併同申請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日3天前(含)以電子郵件傳送或傳真方式送交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三、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通知,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 四、 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面試當天, 在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五、 正式視訊面試時,考生須配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 者,將無法參加視訊面試,以缺考計。
- 六、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七、 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八、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 九、 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與實地面試一致。
- 十、 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由考生自負,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十一、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 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 責任,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 撤銷其畢業資格。

【附表一】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報考系所							系	□一般生	□在	職生
申請人姓名					聯 絡	Mail:				
身分證字號					資 訊	手機:		-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	學院)	所碩士	上班肄業	
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	學院)	系學 -	上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Ĵ	类	頁科及格	
申請認定項目(請勾選)	 退檢校第檢於第檢 第檢論八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休歷月第歷論 第學 第學準 5 多門上學年2.款成水 款學 款學著 5 員業考年續相 2 續準 : 位 : 位作 一高及試	以單當修單之 修證 大證。下等技及上之於讀僧任 年影 畢素 國試人語	。業論學等。 限本業本考一高 等之本 等。 以本 等。 以本 等。 之 、 、 、 、 、 、 、 、 、 、 、 、 、 、 、 、 、 、	書或 人 著作	書影本(原鮮),未通過博興等本(原鮮),未通過博興等人。 專門相關 具及 表於 所相關 具及 表於 人名 表	建業學校須言 學學位校須言 學學中, 學學明正本。 3 《所五年以上 等所五年以上 等。 3 以及格。	(不含論文),因 主明修畢應修學 人資格考核或性 是明入學及離校 關專業訓練二年 湖專業於碩士論 作五年證明正本 一条所相關工作:	分數,入學 尊士學位考言之年月)。2 以上者。 文水準之著 、3.相當於 六年以上者	是及離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本人所提供		F度博-	任,並同	司意撤銷錄取資	· 格。	5八條資格記	忍定」之申請資料	料屬實並無 月	造假,
				(以	人下欄位考生勿	填寫)				
	審查初審			 不符合		<u>`</u>	果)	簽	章
審查認定	複審	□ 通: 理由:	過,同	同意報者	★ 上述行資格審查 → 上述行資格審查 → 上述 → 上	】未通過		·料進行評估。	單位主管核 年 月	·章
	wh w		E/小 \		【回覆函】	-				 日 久
博士班	甄試入學,	經審查	認定女	吓:	k校 114 學年 香未通過。	一及		東海大學招	·	是 系 啟
1 以上述入,	學 大學 同 笙 學 :	力起去去。	,善供至	扣閉終用	日文任油同木去方	☆ 113 年 10	日 28 日前/4	▶ 限時掛號客達	「407224 ム	中市

- 1. 以上述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表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前(含)限時掛號寄達「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 2. 報考資格經招生系所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若審議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3. 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通知;俟接獲通知後,方可進行報名登錄作業。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如經錄取需補修之學科或學分,由各系所另行訂定之。
- 5.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C001、C003、C011、C051、C052)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 資格審核。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

【附表二】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同等學力【<mark>第六條</mark>】資格認定申請書 (<mark>樣張</mark>)

(本表於報名資料登錄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報考系統	a	 餐旅系	□ 健運研究	 究所		表藝	 學程				
16. 1. 11. 12					 聯	絡	Mail:				
申請人姓名	名				哪 資		 手機:				
題 母 (上							1 11%		□田米		ή ς
學歷(力									□畢業	□肄業	
申請認定項目(請勾選)										或聯	
	本人所提供「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第六條 資格認定」之申請資料(含入學前最高學歷、聘書、工作經歷、年資、獲獎紀錄等)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年月日										
	rk 木		`	位考生勿		田			k/c	立	
_	審查		認	定	結	果			簽	主管核章	
審查認定	初審	□ 通過,后 理由: 註:初審由報	· · · · ·	□ 未通申請資料		查。			年	王 16 16 平 月	日
	複 審	複 審 □ 通過,同意報考 □ 未通過 註:若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							校級招生	委員會	審議
【回覆函】 											
台	端以同等	學歷(力)資		114 學	年度_			<u> ا</u> ر	學系		_組
碩士班	甄試入學	, 經審查認定	[如下:								
□審	查通過 ,同	意報考	□審望	主未通 過	<u>]</u>			東海ス	大學招生	委員會	啟

- 1. 本項考試除「餐旅系、健運研究所及表藝學程」外,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者。
- 2. 申請大學入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認定者,請備妥最高學歷證明、曾任職學校之聘書及相關文件,連同本申請表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前(含)以 PDF 格式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逾期恕不受理。
- 3. 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 資格辦理,且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如經錄取需補修之學科或學分,由各系所組另行訂定之。
- 5.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C001、C003、C011、C051、C052)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 資格審核。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

【附表三】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樣張)

(本表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1							
姓名		網路報名編號	(請務必填寫)					
報 考 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個人資料若有	有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的等	字,請以「?」	代替,再仔細填寫下表:					
□考生姓名	(需造字之字:)							
□考生地址	(需造字之字:)							
□聯絡人姓	名(需造字之字:)							
	1.各項欄位請以正楷填寫清	楚,網路報名編	站號請務必填寫 。					
注	2.請於本次考試報名期間內 3.回覆方式:	回覆。						
意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4) 2359-6334 。					
尽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傳 確認電話:(04)2359-8		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經收到, . 策略中心。					
事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權益。	必將本表傳真本	-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					
項	C 大抗性学学术後,由大抗印制之类学和朋资料(大练留及健康统文和朋资							
			乙帧1 日					
處理情形	□已處理,造字碼為: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員簽章處					
(考生勿填)	□不需造字。							

【附表四】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樣張)

(請於規定期限內逕上<mark>報名網頁→【推薦函】</mark>登錄相關資料·並利用線上系統傳送通知函給推薦人填寫)

一、申請人填寫	高							
報 考系所組別	學系	組						
姓名	出年月	生日						
學歷		□應屆畢業(114年6月) □ 年畢業						
在 職 生工作單位	職位	年 資 年						
碩士論文 題 目								
碩士指導 教授姓名	工 作 單 位							
72 72 72								
二、推薦人填寫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	電話						
地 址								
(一)您與申請/	· ·人的關係?							
□碩士論	龠文指導教授 □碩士班課程教授 □大學部課和	屋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	:							
(二)您與申請/								
	以内 □一年 □二年 □三年 □三年以上							
	·過您教的那些課程?或任職哪項工作?							
	□課程名稱或工作職稱: □課業(工作)方面的表現?							
	一良 □可 □劣 □無從觀察							
	- 業理論基礎與實務技術能力如何?							
I	↑良 □可 □劣 □無從觀察							
(六)申請人在								
□優 □	□良 □可 □劣 □無從觀察							
(七)申請人在學(職)期間,學習(工作)態度如何?								
□主動積	責極 □中規中矩 □應付了事 □無法勝任	□無從觀察						
(八)申請人擬石	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	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佳 □尚可 □差 □無從觀察							
(九)整體評鑑	生,您對申請人將給予:							
□極力推	雀薦 □高度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薦 □ >	不予推薦						

薦人:	 年 	月 	!
薦人:			月 月
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			

【附表五】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mark>樣張</mark>)

(請於規定期限內逕上<mark>報名網頁→【推薦函】</mark>登錄相關資料·並利用線上系統傳送通知函給推薦人填寫)

一、申請人填寫			
報 考系所組別		學系	組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學歷	大學 學 專科	· 系 科	組 □應届畢業(114年6月) 組 □年畢業
二、推薦人填寫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二)您與申請。 □一年以 (三)申請人修	師 □導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		
□優 □	課業(工作)方面的表現?]良 □可 □劣 □無從觀察		
	業理論基礎與實務技術能力如何?]良 □可 □劣 □無從觀察		
	人際關係及團隊合作上的表現?]良 □可 □劣 □無從觀察		
	學(職)期間,學習(工作)態度如何 :極 □中規中矩 □應付了事 □無;		從觀察
	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 □佳 □尚可 □差 □無從觀察		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您對申請人將給予: :薦 □高度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	≝薦 □不予扌	進薦

(十)其他補充說明(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缺點具質	豊事實)		
推薦人:		月	日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考試系所瞭解日 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貢	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	戈工作之 狀汤	兄,以作
機密,不對外公開。謝謝您的協助!			

【附表六】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在校學業總成績暨名次證明書 (樣張)

(本表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姓	名			學	號				身分	} 證號碼			
原 :		或 現 學	在 校						畢矣	聿業年月		年	月
原 :		. 或 現 系	在組					ي.	學系				組
		責或現在 績總平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位	佔全班	(組)百分	产比										
此	致												
東海	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_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試	系所				系所 組	准考	證號	碼					
		(年	9學生	填寫)						(由報	と考 學校墳	真寫)	

註:1.本證明書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均適用。

2.應屆畢業生名次之計算,二年制者為前一學年二學期;四年制者為前三學年六學期;五 年制者為前四學年八學期。如係轉學生則計算其轉入後所有學年學期之學年成績名次。

【附表七】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樣張)

(本表於報名資料登錄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一、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學系組 別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行 動 電 話					
二、考生申請應考服務	項目(請填妥並確認)					
申請服務項目 (請「V」選,可複選)	本校提供服務說明	審查結果(由本校勾選)				
□ 提早入場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同意 □ 不同意				
□ 放大試題	提供放大為A3之影印試題	□ 同意 □ 不同意				
□ 延長筆試時間	每科依一般考試時間至多延長20分鐘為 限,科目間之休息時間則減少為延長之 時間	□ 同意延長分鐘□ 不同意				
□ 坐輪椅應試		□ 同意				
□ 自備輔具	請自行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請自行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	1. 無特殊服務者「免填」。 2. 本校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 3. 上傳文件包含「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診斷證明」等。經本校審查後,如仍未能確認情況,本校得要求考生檢具其他相關證明,考生應配合繳交。 4. 突發傷病擬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醫療診斷證明上醫師囑言應針對書寫能力狀況有具體描述。 5. 本校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查之。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註:

- 1. 本表蒐集之健康紀錄(C111)僅供安排應考服務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提供應考服務。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
- 2. 本表報名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填妥後連同相關佐證文件(以正本上傳),於報名截止日前(含)以 PDF格式上傳。
- 3. 本項考試應考服務聯絡方式: 04-23598900、admission@thu. edu. tw 王小姐。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 閱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 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東海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等,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 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於完成招生試務蒐集目的之本校各單位、教育部及其他法定主管機關。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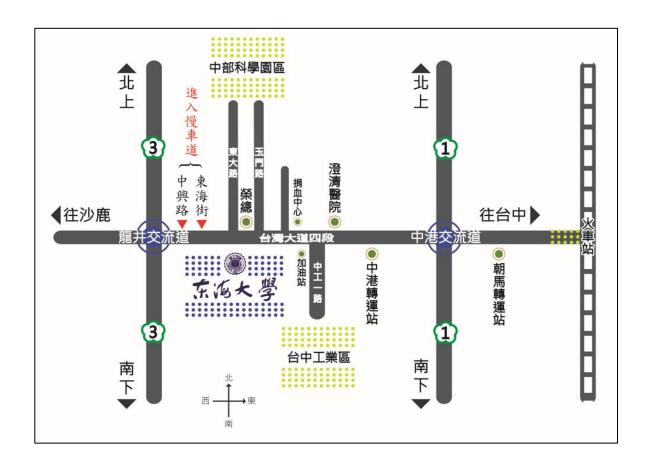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1.本校進行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 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 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 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 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 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 中心辦理更正。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 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 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東海大學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 → 行經國道一號(中山高)者,請於 178KM 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行駛, 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欲到第二教學區可於捐血中心路口迴轉至慢車道,由第二教學區側門入校。
- ◆ 行經**國道三號**(中二高)者,請於 183KM 下龍井交流道,於前方中興路、東 海街兩入口進入慢車道,往台中市區方向行駛,直行約 4KM 即可到達本校。



如何到東海

市區公車

台中客運 諮詢電話:0800-800126

於臺中火車站搭車:323路、324路。

於大肚火車站發車:325路。 於大慶火車站發車:356路。 於朝馬(黎明路)搭車:28路。

於朝馬(臺灣大道)搭車:60路、69路。以上皆於「臺中榮總(臺灣大道)」站下車。

捷順交通 諮詢電話:0800-888952

於捷運大慶站(建國北路)發車:356路

巨業客運 諮詢電話:0800-588778

巨業大甲店發車:「大甲站-臺中火車站」305路,於「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

統聯客運 諮詢電話:0800-676676

於台中火車站或統聯轉運站搭車:75路、326路(深夜公車)。

於朝馬站搭車:75路、326路(深夜公車)、658路。

以上皆於「臺中榮總(臺灣大道)」站下車。

四方客運 諮詢電話:0800-058722

文修停車場發車:「文修停車場-東海路思義教堂」354路。

優化公車專用道

路線行經東海大學: 300路、301路、302路、303路、304路、305路、306路、

307路、308路、309路、310路。 以上皆於「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

高鐵

諮詢電話:0800-002377

請於高鐵台中站下車,再轉搭接駁車161號「高鐵台中站-東海大學-中科管理局」線,於「台中榮總」站下車。

客運

請於台中朝馬站下車,再於台灣大道轉搭市區公車。





	地	址					
寄	姓	名		聯絡 電話			
寄件人		考	□碩士班甄試入學		j	系	組
	系所組	別	□博士班甄試入學		j	系	
	報名編	號					

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

◎本封袋限裝一人資料,並以掛號或限掛方式郵寄;如未依規定致遺失或延誤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XXX